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报告

2013 年 03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水、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扬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彭芸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的计划，业绩预测等方面的内容，均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8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1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5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7
第八节 公司治理.....	54
第九节 财务报告.....	57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147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铁汉生态	指	指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指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指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指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局	指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木胜投资	指	指乌鲁木齐木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创新投	指	指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力合	指	指无锡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风投	指	指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山河装饰	指	指广州山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指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会计师	指	指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指《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指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12 年度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铁汉生态	股票代码	300197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铁汉生态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enzhen Techand Ecology&Environment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Techand Ecolog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刘水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三号厂房 B1401;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72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祥大厦 4D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4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sztechand.com		
电子信箱	techand@sztechand.com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10 楼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锋源	黄美芳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祥大厦 4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祥大厦 4D
电话	0755-82917023	0755-82917023
传真	0755-82927550	0755-82927550
电子信箱	yangfengyuan@sztechand.com	huangmeifang@sztechand.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祥大厦 4D（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公司历史沿革

	注册登记日期	注册登记地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	税务登记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首次注册	2001 年 08 月 07 日	深圳市工商行政 管理局	4403012071360	440300731109149	73110914-9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汉生态”）前身为深圳市铁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汉园林”），于 2001 年 8 月 7 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成立，取得注册号为 440301207136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50 万元，其中刘水出资 212.50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85%；张衡出资 25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10%；陈阳春出资 12.50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5%。经 2003 年 8 月 13 日第二期出资 250 万元后，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刘水出资 425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85%；张衡出资 50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10%；陈阳春出资 25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5%。其后经过历次增资，截止 2009 年 7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346 万元。

2009 年 8 月 20 日，根据深圳市铁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和铁汉生态发起人协议书，并在 2009 年 9 月 7 日召开铁汉生态创立大会通过了设立铁汉生态相关议案，深圳市铁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将深圳市铁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以深圳市铁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截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人民币 85,021,423.70 元中的 40,000,000.00 元作为折股依据，相应折合为铁汉生态的全部股份，各发起人所持有的深圳市铁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的股权相应转为铁汉生态的股份。铁汉生态于 2009 年 9 月 9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工商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44030110299858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4,000 万元。

2009 年 9 月 29 日，由无锡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建银国际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山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对公司增资，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6,060,6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46,060,600.00 元。

2009 年 12 月 29 日，建银国际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2.63% 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 2010 年 1 月 31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 2011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申请通过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5,500,000.00 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354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1 年 3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股票代码为 300197。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560,600.00 元。

根据公司 2011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按 2011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61,560,6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116,965,140.00 元。

根据公司 2012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按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6,965,14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210,537,252.00 元。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税务登记号码、组织机构代码等未发生变更，具体如下：

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2998582

税务登记号码：440300731109149

组织机构代码：73110914-9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水

公司注册资本：21053.7252 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三号厂房 B1401；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祥大厦 4D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刘水。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主要会计数据

	2012 年	201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0 年
营业总收入（元）	1,204,261,872.66	825,174,434.10	45.94%	416,132,292.47
营业利润（元）	249,837,880.37	164,290,984.78	52.07%	72,276,447.52
利润总额（元）	249,902,803.14	163,251,984.78	53.08%	74,742,447.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5,906,680.37	140,252,766.42	53.94%	64,592,603.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5,851,496.02	141,285,916.42	52.78%	62,496,503.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4,522,201.59	-223,710,365.85	-9.3%	26,529,949.02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0 年末
资产总额（元）	2,449,228,589.47	1,554,401,219.96	57.57%	332,578,865.85
负债总额（元）	875,703,104.39	184,887,887.96	373.64%	103,600,219.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550,330,470.37	1,369,513,332.00	13.2%	228,978,645.88
期末总股本（股）	210,537,252.00	116,965,140.00	80%	46,060,600.00

主要财务指标

	2012 年	201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0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3	0.71	45.07%	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3	0.71	45.07%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3	0.72	43.06%	0.4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3.93%	10.24%	3.69%	28.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85%	13.37%	1.48%	32.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3.92%	10.32%	3.6%	27.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	14.84%	13.46%	1.38%	31.78%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1.16	-1.91	39.27%	0.58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10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7.36	11.71	-37.15%	4.97
资产负债率 (%)	35.75%	11.89%	23.86%	31.15%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215,906,680.37	140,252,766.42	1,550,330,470.37	1,369,513,332.00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按国际会计准则	215,906,680.37	140,252,766.42	1,550,330,470.37	1,369,513,332.00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215,906,680.37	140,252,766.42	1,550,330,470.37	1,369,513,332.00
按境外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按境外会计准则	215,906,680.37	140,252,766.42	1,550,330,470.37	1,369,513,332.00

三、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金额	2011 年金额	2010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922.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56,000.00	1,889,000.00	3,185,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00,000.00	-2,928,000.00	-719,000.00	

所得税影响额	9,738.42	-5,850.00	369,900.00	
合计	55,184.35	-1,033,150.00	2,096,100.0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我国经济增速放缓风险

2012年，中国经济增速放缓态势明显。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按照可比价格计算，2012年度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7.8%，经济增速已出现连续回落。根据政府工作报告，2013年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为国内生产总值增长7.5%左右。经济增速放缓将影响国家对基础设施等固定资产投资。公司的生态修复、市政园林绿化业务与国家对基础建设投资、环保等宏观政策密切相关，公司业务增长在一定程度上将受到我国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

公司是少数有能力同时涉足生态修复和园林绿化两个领域施工的上市公司。在宏观经济环境不景气时政府往往会通过加大公共基础设施投资来刺激经济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将给公司生态修复业务带来新的发展机会。因此，公司在生态修复和园林绿化两个领域施工的优势能使公司更加有效的抵御经济周期带来的经营风险。

2、宏观调控政策风险

公司主要在生态修复、市政园林绿化、地产景观园林绿化等领域内从事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施工业务。生态修复领域与国家对基础建设投资、环保等宏观政策密切相关，生态修复领域的市场需求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房地产行业受国家宏观调控的影响比较大。为巩固楼市调控政策，中央继续加大政策实施力度，多次重申抑制不合理需求，坚持限购、限贷等房地产调控政策不放松。政府对房地产市场进行宏观调控，将对公司房地产景观绿化业务产生一定影响。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积极稳妥推进城镇化，把生态文明理念和原则全面融入城镇化全过程。城镇化是扩大内需的最大潜力所在，有望成为中国经济的新增长点，城镇化为市政园林施工企业带来了广阔的市场。公司将把握市场机遇，充分发挥上市公司资金、品牌、研发及跨区域施工等优势，大力拓展市政园林市场，不断提高公司的市场份额，使公司业务保持持续稳定发展。

3、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生态环境建设工程业务涵盖园林绿化工程及生态修复工程。在生态修复工程领域，市场发展前景良好，市场潜力巨大，未来会有更多有实力的园林绿化企业受益驱动进入该领域，随着该领域内的从业公司的增加，会加大行业竞争程度，从而对行业的整体利润水平造成负面影响；在园林绿化领域，具备不同等级资质的从业公司众多，园林类上市公司也将逐步增多，园林绿化领域市场竞争较激烈。

公司是创业板首家以生态环境建设为主业的上市公司。公司将充分发挥先发优势，利用资金、技术、品牌等优势，吸引大批行业的优秀人才，加强研发投入，不断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竞争优势。

4、工程结算进度较慢及经营现金流为负导致的财务及资金风险

公司为工程施工类企业，未结算的工程在财务报表中主要作为存货核算。如果工程结算进度较慢、期末存货余额较大，会影响到公司经营现金的流入，生态环境建设施工在完工后由于养护与施工进度确认等因素，形成应收账款。公司整体业务量的不断上升，也使得应收账款余额不断增大，客观上存在坏账风险。

公司的客户选择财政状况良好的地方政府、实力雄厚和信誉良好的大型企业和央企、上市公司等，资金回收的风险基本可控；公司将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确保及时回收工程应收款项。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5.69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5.75%。公司财务及资金状况良好。

5、BT工程应收帐款回收风险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经签订了五个BT工程施工合同。BT工程在工程结算之前需要垫付较多资金，并且回款周期较长。公司存在BT工程应收账款能否按时回收的风险。

公司将加强BT项目管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要求业主提供相应的抵押或担保措施，并加强BT项目的应收帐款管理，及

时收回到期的应收款项。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收回湖南衡阳及郴州BT项目前期费用的应收款项。

6、苗木资源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景观生态工程用的生态苗木及部分高端园林苗木存在培育种植困难、生长周期长的特点，市场供给不足，因此容易被市场投机者垄断、控制，公司苗木部分需外购，如上述情况发生，则本公司的苗木来源将受到不利影响，并影响工程进度。近年来园建材料价格受到经济形势影响出现 过多次波动；未来几年，苗木与原材料价格波动因素依然存在。

公司通过自建苗木基地，提升项目苗木的自供数量，有效降低苗木市场价格 波动对项目利润的影响。通过集中采购园建材料与绑定部分供应商，锁定材料的价格，提高抗风险能力。

7、人力资源 及管理风险

公司目前及未来几年处于业务的快速发展阶段，公司规模及所经营业务不断扩张。公司的快速 发展对公司人力资源及内部管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能否稳定和引进足够的管理、技术人才，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的长期经营与发展。

公司将通过招聘、培训、激励等措施，建立和完善科学、合理的薪酬体系， 吸纳人才，稳定团队，提升员工素质，降低人力资源风险。公司将不断强化制度建设、强化工程建设管理、完善内部管理信息化建设，提升公司管理效率和管理水平。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2年度，国家继续加强宏观经济调控，国民经济增速放缓，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7.8%，我国经济增速出现连续回落。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紧紧围绕公司制定的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努力克服各种经营困难，认真抓好各项在建工程项目施工管理，确保工程项目的施工进度；不断加强在生态环保领域的研发投入，巩固公司在生态修复等领域的技术优势；同时充分利用公司资金、技术、品牌等优势，不断开拓国内生态环境建设市场，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继续保持增长的良好发展态势。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广会所审字[2013]第12005920013号），201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204,261,872.66元，比去年同期825,174,434.10元增长45.94%；实现营业利润249,837,880.37元，比去年同期164,290,984.78元增长52.07%；实现利润总额249,902,803.14元，比去年同期163,251,984.78元增长53.0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5,906,680.37元，比去年同期140,252,766.42元增长53.94%。公司基本实现了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2,449,228,589.47元，比年初1,554,401,219.96元增长57.57%；净资产为1,573,525,485.08元，比年初1,369,513,332.00元增长14.9%；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为5.69亿元，资产负债率为35.75%。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以生态修复、生态景观、生物有机肥为主要研究切入点和着眼点。1、在生态修复研究方面，共进行了7个项目的研究。其中一个国家科技部课题，已完成相关总结报告4份，发表论文4篇；深圳市立项的二个课题已取得阶段性成果。自主立项的湿地保护和土壤修复课题获得了开拓性的进展。2、在生态景观研究方面，主要是开展了垂直绿化技术研究及工程应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大楼绿化工程，在苗木选育、植物配置、结构工艺、滴灌选用、基质配比等方面形成了一整套科学实用的垂直绿化自主技术体系。3、在生物有机肥研究方面，积极开展植物废弃物生物制肥产业化应用研究。此外，公司分别与北京大学、北京林业大学、中国农科院、仙湖植物园、广东省土壤所、中国热带农学院等单位合作，努力创建产、学、研、用联合体资源平台，开展前沿关键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力争在抗逆植物良种选育、边坡修复、水土保持、土壤修复、湿地修复、低碳循环以及功能微生物应用等方面出成果。报告期内，公司获得国家专利6件，获批广东省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两项。

报告期内，公司设计中心充分发挥总工程师的技术指导作用，努力建立质量控制体系，积极引入新的激励体系，充分调动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同时，夯实设计策划工作的基础，充实完善铁汉标准图库，制定铁汉出图标准，收集汇总国际上有关生态修复、生态景观、生态旅游、生态建筑等前沿技术、工艺、材料等资料，使其超前的设计理念日趋成熟。2012年8月，公司取得了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证书，公司设计业务和综合竞争力得到不断提升。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1、主营业务分析

(1) 收入

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努力克服各种困难，认真抓好已签订施工合同的各工程项目的施工进度管理，不断完善工程项目管理制度，确保工程施工质量和进度，同时加强工程的成本控制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0,426.19万元，比上年的82,517.44万元增长45.94%。其中：生态修复工程收入38,838.4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1.95%；园林绿化工程收入78,277.6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1.63%。公司主营业务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施工项目包括：江苏南通通州区南山湖公园项目工程；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工程；衡阳蒸水北堤风光带工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营运中心园林景观工程；深圳麒麟山片区市政配套设施工程；龙岗红花岭公园工程；万源（陕川界）至达州（徐家坝）段高速公路环境绿化景观工程；海南三亚龙湾公主郡工程；海南三亚瑞吉酒店工程；三亚中铁子悦麓景观工程；成都雅颂居室外园林植物景观工程；湖南长沙中粮·北纬28°园林景观工程；合正宝安项目景观工程；三亚半山半岛园林景观工程；广州星河丹堤一期优展区园建工程等项目；国道205线梅县扶大至南口佛坳岗段旅游绿色景观大道工程BT项目；海南三亚新佳蓝色果岭景观工程第一标段；赣南大道绿带景观工程LH6合同段；贵州六盘水市凉都大道、人民路等路段改造提级工程等项目。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金额超过1亿元）情况：

一、2011年9月22日，公司与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BT融资建设工程合同》。合同总价暂定为33,818.3141万元，其中，前期费用约为10,000万元（以实际出资金额为准），建安工程费用约为23,818.3141万元，由公司作为本合同BT模式的主办人和总承包人。工程总工期为365日历天（开工日期以批复的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报告期内，本项目完成建造工程产值7,633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7,830万元，完成前期费用投入10,00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收到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支付给公司的前期费用首期回购款本金4000万元及投资收益14,433,299.69元。

二、2011年9月22日，公司与衡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衡阳市蒸水北堤风光带工程项目BT投融资项目合同》。项目位于衡阳市石鼓区蒸水河北岸草桥—杨岭段，全长约4.26公里，总投资约3.6亿元，其中，前期费用约为1.2亿元（以实际出资金额为准），由公司作为本合同BT模式的主办人和总承包人。合同项目计划工期为18个月。

报告期内，本项目完成建造工程产值4,830.00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5,039.61万元，完成前期费用投入10,763.41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收到衡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给公司的前期费用首期回购款本金2,320万元及投资收益556.8万元。

三、2011年12月23日，公司与南通富通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签署了《南通市通州区南山湖等景观绿化工程建设—移交招商项目投资建设、移交及回购合同》（监证方：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工程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城东新区南山湖公园、长江路、朝霞东路，建设内容包括南山湖公园绿化景观约52万平方米，长江路、朝霞东路景观绿化约22万平方米。合同工程款总价暂订约2.8亿元，其中，南山湖公园约1.8亿元，长江路、朝霞东路主干道绿化及两侧景观绿化约1.0亿元，由公司作为本合同BT模式的主办人和总承包人。

报告期内，本项目完成建造工程产值29,395.52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29,518.97万元。

四、2012年6月6日，公司与广东梅县公路局签署了《国道205线梅县扶大至南口佛坳岗段旅游绿色景观大道工程BT项目合同》。合同工程款总价为人民币109,982,185.00元，由公司作为本合同BT模式的主办人和总承包人。工程建设地点：梅县扶大、南口（含科技路、世纪大道）。工程规模：国道205线长14.252km，包括路面工程、路灯工程和绿化工程等；科技路长1km、世纪大道长1.2km，包括路面工程、绿化工程等。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00天。

报告期内，本项目完成建造工程产值9,435.60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9,435.60万元。

五、2012年10月26日，公司与六盘水市钟山区林业和园林绿化局签署了《凉都大道、人民路等路段改造提级工程EPC+BT项目》。合同工程总投资约为人民币12545.7722万元，由乙方作为本合同EPC+BT模式的主办人和总承包人。工期总日历天数：270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其中凉都大道、人民路大树种植工期为：2012年12月31日前完成。

报告期内，本项目完成建设工程产值11,058.82 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设工程产值11,058.82万元。

六、2012年11 月26 日，公司收到招标单位山东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招投标中心及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德勤招标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编号：WFBH2012072/S）。通知确定本公司与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中央商务区景观工程（一期）”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775,962,094.84元（公司占50%），总工期36个月；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尚在与业主洽谈工程承包合同等事宜。

七、2012年12月6日，公司与湖北老河口市人民政府签署了《老河口市城区段绿化景观及一中用地重金属污染治理工程项目框架合作协议》，工程预计总投资约3.5亿元人民币，实际金额以合同约定及实际工程量结算为准。本协议为公司与老河口市人民政府签订的框架意向性合作协议，能否最终获得上述协议项下的景观工程设计、施工资格还具有不确定性。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2年度，公司新签其他工程施工及养护合同（合同金额1亿元以下）62项，累计合同金额4.23亿元；新签设计合同26项，累计金额2285.19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成本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2 年		201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	
生态园林绿化	材料	514,366,012.86	61.39%	369,818,779.02	65.15%	39.09%

(3) 费用

单位：元

	2012 年	2011 年	同比增减 (%)	重大变动说明
管理费用	113,770,358.54	79,725,230.66	42.7%	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增长研发费及职工薪酬等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606,066.03	-15,293,170.11	89.5%	主要是 2012 年借款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所得税	34,801,108.06	22,999,218.36	51.31%	利润增长，所得税费用同比增长。

(4) 研发投入

1、报告期内研发概况

2012年，公司继续以生态修复、生态景观、生物有机肥为主要研究切入点，开展政府资助和公司自主立项科研项目15项，研发投入4573.34万元。经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批准，成立了深圳市生态修复生物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成功备案

公司第一个企业产品技术标准，获得国家专利6件，其中发明专利3件，实用新型专利3件，在申请专利7件。产、学、研、用研发平台建设取得新突破，公司与北京大学工学院、北京林业大学、中国农业科学研究院、仙湖植物园、广东省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等开展了不同形式的合作，共同展开抗逆植物良种选育、边坡生态修复、水土保持、土壤重金属污染修复、湿地生态修复、低碳和资源循环利用以及功能微生物应用等方面的研究，并积极进行了研发基地和工程中心的建设。研发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新引进研发人员20人，研发队伍增至114人。通过加强内部建设，建立健全相关制度，规范研发流程，确保了各项研发工作进行顺利，公司研发实力得以进一步提升。

2、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12年公司研发投入4573.34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3.8%。2012年研发投入比2011年增加1704.11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科研项目增加、科研内容增加。

2010-2012各年度研发投入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研发投入金额	4573.34	2869.23	1617.2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8%	3.48%	4.02%

3、研发项目情况

(1) 生态修复项目研究

2012年，公司依托正在进行的边坡生态修复工程项目、重金属污染治理工程项目，深入开展抗旱转基因植物培育、土壤重金属污染修复和湿地生态修复等生态修复技术的研究。期间获得发明专利1件，建立抗旱转基因植物种质资源圃小区270个，重金属污染综合整治工程技术开始得到应用，湿地生态修复研究取得较大进展。作为深圳市第一家生态修复工程中心，生态修复生物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已进入建设期，该工程中心的建设将为公司深入开展生态修复研究创造更加有利的基础条件。

2012年公司在生态修复方面开展的科技研发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情况	进展情况	阶段性成果/预期研发成果/最终成果
1	裸露坡面生态恢复新技术应用	国家科技部立项	进入结题验收阶段	最终成果： 建立实验示范区，推广应用优良护坡植物40多种，修复裸露坡面538.98万m ² ，均形成稳定生态链结构，取得良好社会和生态效益。获得专利4件，开发新工艺2个，发表文章11篇。
2	深圳市耐旱野生地被植物筛选及其园林应用研究	与深圳市仙湖植物园合作项目	进入最后研究阶段	阶段性成果： 完成12种野生地被植物引种繁育和抗旱生理实验，投稿论文2篇。 预期成果： 推广应用筛选的野生地被植物，建立示范样板2个，发表论文2篇，进行成果登记，并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3	边坡生态修复跟踪观测研究	与深圳市城管局合作项目	进入最后研究阶段	阶段性成果： 完成飘板、客土喷播、格构梁等多类型边坡生态修复效果调查，对植物恢复效果、土壤变化等进行综合评价，并建立评价体系，投稿论文2篇。 预期成果： 通过跟踪调查不同时间建立的边坡植被的恢复效果，获取最具生态效应的边坡生态修复措施和适生植物种类、群落类型，并进行成果登记。
4	利用转基因技术培育抗旱植物新品系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立项	正在开展试验研究	阶段性成果： 优化了白三叶遗传转化体系构建；建立苗圃抗旱种质资源圃小区270个，种植白三叶材料153份，长势良好。 预期成果： 创建白三叶植物新品种；获得白三叶植物抗旱转基因新品系；建立白三叶植物高效遗传转化技术体系；获得抗旱转基因植物株系2个；申请发明专利1件；发表核

				心期刊论文5篇；培养硕士研究生2名。
5	深圳市生态修复生物工程技术研发中心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立项	正在开展试验研究	预期成果： 建立实验室600m ² ，温室2000m ² ，扩繁基地33.3万m ² ，建立抗逆植物种质资源圃6.7万m ² ；筛选不同生态类型的抗逆植物30种，获得抗旱耐盐白三叶新品系3个以上，获得白三叶抗旱耐盐转基因新种质8份以上；形成行业标准1项，申请发明专利1件，发表论文3篇；培养专业技术人员20人。
6	适生植物对土壤重金属污染的工程治理研究	公司立项	正在开展试验研究	预期成果： 通过对国家重金属污染治理重点区域郴州苏仙区西河各段生态治理工程的比较研究，探索生态修复工艺，评价物种选择、群落稳定性以及景观生态效益，筛选并改良现有工艺，研究适生植物的群落组成和稳定性，初步形成一套典型重金属污染流域重金属污染植物稳定技术，申请专利2件，发表论文2篇。
7	库塘型人工湿地的生态修复技术研究及工程应用	公司立项	正在开展试验研究	预期成果： 对库塘型人工湿地进行生态修复和景观营造，研究出一种新型水生植物栽培技术；培育出两种稳定的植物群落；申请专利2件；发表论文1篇。

(2) 生态景观建设项目研究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生态景观建设项目研究，包括垂直绿化、乡土植物开发应用、植物配置等，其中垂直绿化技术研究及工程应用项目，在苗木选育、植物配置、结构工艺、滴灌选用、基质配比等方面形成了一整套科学实用的垂直绿化自主技术体系，获得专利5件，在申请专利2件。该技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营运中心园林景观工程项目的应用中取得了良好效果。

2012年公司在生态景观方面开展的科技研发项目概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情况	进展情况	阶段性成果/预期研发成果/最终成果
1	墙面绿化集成技术研究与应用	公司立项	正在开展试验研究	阶段性成果： 已完成垂直绿化苗木生产基地和示范区建设，并在苗木选育、植物配置、结构工艺、滴灌选用、基质配比等方面形成了一整套科学实用的垂直绿化自主技术体系。开发新工艺5个，授权专利9件。 预期成果： 成功推广各类型的墙面绿化工艺及植物配置，达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最大化。申请专利4件，发表核心论文3篇。
2	华南地区园林景观植物配置及工程应用	公司立项	正在开展试验研究	预期成果： 以华南地区各植物区系土壤、气候和植物数据库为基础，利用ArcGIS等软件建模，根据景观需要验证园林植物物种配置的生态格局合理性，推演人工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演替过程；建立一套科学的景观生态效果评价指标体系；拥有一套自主知识产权的数据库，指导苗木生产和园林绿化工程建设。
3	生态景观乡土植物的应用研究	公司立项	正在开展试验研究	预期成果： 通过分析乡土植物的分布和应用情况，展开乡土植物引种驯化技术研究，引种适宜园林景观建设的乡土植物达到30种以上，建设专业苗圃基地66.7万m ² ，形成规模化苗木引种生产并推广应用。
4	南种北引植物驯化技术研究	公司立项	正在开展试验研究	预期成果： 根据植物引种驯化原则，通过就地栽培驯化和扩繁，并由南向北逐步迁移种植，培育筛选10种以上抗逆性强、观赏价值高的植物，为北方物种多样性发展提供种源；形成一套南种北引植物驯化技术体系。

(3) 生物有机肥项目研究

2012年，公司进一步加大生物有机肥的研究力度，利用植物废弃物和污泥为原料，更深入地从优化粉碎工艺，脱水工艺，去除重金属工艺，提升发酵技术，改进陈化造粒等方面开展研究，形成企业产品技术标准1项，为城市废弃物的资源化、无害化作出了颇有成效的探索。

2012年公司在生物有机肥方面开展的科技研发项目概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情况	进展情况	阶段性成果/预期研发成果/最终成果
1	植物废弃物资源循环利用研究	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立项	进入结题验收阶段	最终成果： 形成一套成熟的生产体系，实现年产量3万吨有机肥。建立示范应用点2个，实现植物废弃物就地回收利用。申请专利5件，发表论文5篇，制定企业产品技术标准1个。
2	植物废弃物资源化及产业化应用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立项	正在开展试验研究	预期成果： 优化生物制肥工艺，实现生产自动化，生物有机肥料产量达到4万吨/年；配制优良复合发酵菌种1个以上；开发新型有机肥产品2个以上；申请发明专利1件以上；发表论文3篇；培养专业技术人员10人。
3	植物废弃物生物制肥产业化	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员会立项	正在开展试验研究	预期成果： 改扩建场地6000m ² ；购置粉碎机、翻堆机、发酵系统等仪器设备60多台（套），形成一整套粉碎发酵工艺流程；建设生物有机肥产品生产线，生物有机肥成品产量达到4万吨/年。
4	餐厨垃圾生物有机肥的利用与研究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立项	正在开展试验研究	预期成果： 通过研究餐厨垃圾堆肥参数，开发餐厨垃圾堆肥产品，形成专类产品2个以上、技术体系一套；申请专利1件；发表核心论文1篇。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45,733,447.14	28,692,318.00	16,712,485.3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8%	3.48%	4.02%

(5) 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2011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8,945,650.03	498,566,566.24	26.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3,467,851.62	722,276,932.09	20.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522,201.59	-223,710,365.85	-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151,333.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5,891,566.75	189,476,466.15	93.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740,233.74	-189,476,466.15	-48.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3,889,975.26	1,125,165,300.00	-56.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765,260.05	111,107,225.93	-3.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124,715.21	1,014,058,074.07	-61.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0,137,726.53	600,871,209.91	-123.32%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2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入8,415.13万元。主要是收到湖南衡阳蒸水北堤风光带BT工程项目和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BT 融资工程项目回购款。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比上年同期增长93.11%，主要是湖南衡阳蒸水北堤风光带BT工程项目、国道205线梅县扶大至南口佛坳岗段旅游绿色景观大道工程BT项目和贵州六盘水市凉都大道、人民路等路段改造提级工程BT项目等资金投入、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比上年同期减少56.11%，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公司上市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45亿元，与公司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快速扩张期，承接项目数量不断增加，项目规模也逐步扩大，公司需投入的项目配套资金不断增加；公司存货相应增加。

(6) 公司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653,528,475.53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54.27%

向单一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30% 的客户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24,129,623.1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0.16%

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30% 的客户资料

适用 不适用

(7) 公司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的说明

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未来发展与规划在本报告期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公司总体发展规划

公司将继续加大在生态修复理论及工程技术、材料等方面的研发投入，巩固公司在生态修复领域的技术优势；以生物固碳、低碳经济的生态理念指导公司的经营方向，加强公司品牌建设，通过生态修复业务带动园林绿化业务，提升公司在园林绿化领域的竞争力；同时公司将提升生态环境建设工程各领域的设计能力，并利用公司的苗木培育优势，扩建苗圃基地，完

善产业链结构，使公司成为国内最优秀的生态环境建设专家。

（二）公司未来三年发展目标

未来三年公司将紧紧围绕总体规划，充分发挥公司的技术优势，通过增加工程项目配套资金及建设苗圃基地扩大公司对生态环境建设工程的施工能力及施工规模，提高公司的综合优势，实现2010-2012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年均同比增长40%以上。

（三）在本报告期的实施情况

1、2012年8月，公司取得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证书，实现了不断提升了公司设计能力的目标；

2、报告期内，公司以生态修复、生态景观、生物有机肥为主要研究切入点，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开展政府立项和公司自主立项科研项目15项，研发投入4573.34万元。经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批准，成立了深圳市生态修复生物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成功备案公司第一个企业产品技术标准，获得国家专利6件，其中发明专利3件，实用新型专利3件，在申请专利7件。不断提升公司在生态环境建设领域的技术优势。

3、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及净利润比2011年增长45.94%、53.37%，完成了首次公开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2010—2012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年均同比增长40%以上的经营目标。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一）公司在2011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的发展战略和2012年度经营计划：

1、公司将继续坚持“科技先导、研发先行、创新为本、服务人类”的理念，专注于生态环境建设技术的研发及应用，使公司发展成为国内最优秀的生态环境建设专家。继续发挥公司在生态修复和园林绿化两个领域施工和跨区域施工的优势，确保公司业务继续保持增长，保持公司在生态修复领域的技术和施工在全国领先的优势。

2、公司2012年经营计划：2012年度，公司计划实现营业收入123,776万元，比2011年增长50%；计划实现净利润22,519万元，比2011年度增长6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净利润22,434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59%。

（二）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加强在建的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加大研发投入，努力开拓生态环境建设市场，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204,261,872.66元，比去年同期825,174,434.10元增长45.94%；实现营业利润249,837,880.37元，比去年同期164,290,984.78元增长52.07%；实现利润总额249,902,803.14元，比去年同期163,251,984.78元增长53.0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5,906,680.37元，比去年同期140,252,766.42元增长53.94%。公司基本实现了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

公司实际经营业绩较曾公开披露过的本年度盈利预测低于或高于20%以上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主营业务分部报告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生态园林绿化	1,204,261,872.66	837,802,141.12	30.43%	45.94%	47.6%	-0.78%
分产品						
生态修复工程收入	388,384,707.15	253,850,560.43	34.64%	51.95%	55.12%	-1.33%
园林绿化工程收入	782,776,145.29	562,639,578.88	28.12%	41.63%	43.07%	-0.73%

设计维护收入	32,667,852.17	21,029,414.42	35.63%	100.15%	102.48%	-0.74%
苗木及营养土收入	433,168.05	282,587.39	34.76%	-22.39%	-17.09%	-4.17%
分地区						
华南	516,437,978.86	387,425,807.53	24.98%	-26.99%	-20.88%	-5.79%
华北	15,685,485.20	11,399,889.22	27.32%	-1.02%	-4.64%	2.76%
华东	300,307,608.84	195,632,068.63	34.86%	1,716.47%	1,809.92%	-3.19%
华中	222,764,992.44	143,175,899.14	35.73%	363.55%	347.92%	2.24%
西北	6,175,620.56	5,576,482.74	9.7%	-17.35%	-8.07%	-9.11%
西南	136,965,227.96	90,177,833.16	34.16%	357.16%	408.33%	-6.63%
东北	5,924,958.80	4,414,160.70	25.5%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3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1) 资产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比重增减 (%)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货币资金	568,645,922.64	23.22%	708,955,204.30	45.61%	-22.39%	货币资金占总资产比重下降主要是总资产增长较快，同时由于公司业务拓展，投入资金增加，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减少所致。
应收账款	68,476,177.03	2.8%	85,566,221.55	5.5%	-2.7%	
存货	637,796,261.92	26.04%	442,153,731.30	28.45%	-2.41%	
投资性房地产				0%		
长期股权投资	1,109,980.00	0.05%	1,109,980.00	0.07%	-0.02%	
固定资产	60,624,407.29	2.48%	48,331,407.60	3.11%	-0.63%	
在建工程	183,958,730.00	7.51%			7.51%	主要是新增农科商务办公室及海南三亚市亚龙湾公主郡三期 V45 号房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1,046,568.65	4.94%	64,790,877.45	4.17%	0.77%	为一年内到期的 BT 融资建设工程前期资金（未提供建造服务）及确认的投资回报增加所致。
长期应收款	687,936,736.6	28.09%	104,132,538.82	6.7%	21.39%	为超过一年到期的 BT 融资建设工程

	1				前期资金（未提供建造服务）及确认的投资回报和 BT 建造合同（提供建造服务）建设期确认的应收回购价款增加所致。
--	---	--	--	--	---

(2) 负债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2 年		2011 年		比重增减 (%)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短期借款	460,000,000.00	18.78%	60,000,000.00	3.86%	14.92%	公司经营业务增长，为补充流动资金向银行借款增加。
长期借款	10,000,000.00	0.41%		0%	0.41%	
应付账款	178,855,840.96	7.3%	53,247,580.21	3.43%	3.87%	
应交税费	56,891,963.27	2.32%	27,244,237.53	1.75%	0.57%	
其他应付款	113,897,661.81	4.65%	3,194,500.04	0.21%	4.44%	主要是 2012 年购入海南三亚市亚龙湾公主郡三期 V45 号房及农科商务办公室增加负债 1.03 亿元。

4、公司竞争能力重大变化分析

(1) 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57.79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重大变化。

(2)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通过十多年的不懈努力，公司在技术创新、工程施工、客户维系、团队建设、品牌等方面具备了较强的竞争优势。

1、掌握生态修复工程综合技术优势

公司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F201144200073），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科技先导、研发先行”的理念，专注于生态修复、水土保持领域的研究开发工作。公司设有经验丰富的工程施工部门及专业的研发部门，两个部门的人员互相交叉，在工程施工中对研发成果进行测试改良，形成了技术和工程施工水平不断提升和创新的良性互动机制。

经过多年的研究开发，公司在生态植物驯化、培育、基因改良方面，生物肥料技术方面，施工技术方面等取得了一系列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的科研成果，已全面掌握生态修复工程的相关技术，并将其具体应用于南沙采石场生态修复工程、深圳南坪快速路工程、海南三亚大隆水库边坡水土保持工程等工程项目中。公司与北京大学工学院、北京林业大学、中国农业科学研究院、仙湖植物园、广东省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等开展了不同形式的合作，共同展开抗逆植物良种选育、边坡生态修复、水土保持、土壤重金属污染修复、湿地生态修复、低碳和资源循环利用以及功能微生物应用等方面的研究，并积极进行了研发基地和工程实验中心的建设。报告期内，公司新引进研发人员20人，研发队伍增至114人，研发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共获得国家专利20项，其中发明专利7项、实用新型专利12项、外观型专利1项，在申请专利7项。

2、在生态修复及园林绿化两个领域施工的复合优势

传统的园林绿化企业大多脱胎于市政园林绿化部门或为市政园林绿化服务的民营企业，受制于技术储备、综合施工能力等因素的限制，无法进入生态修复领域；而大多数生态修复企业规模偏小、施工经验不足，并且受植物选培、基质配路、施

工技术的限制，只能从事一些简单的生态修复业务（如平面或土质坡面等）或小型园林绿化项目，不具备进行复杂地理环境的生态修复（如岩石坡面等）或大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的能力。

本公司在生态修复领域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同时积极顺应园林绿化生态化发展的趋势，凭借生态修复领域的综合优势积极开拓园林绿化领域业务，是少数有能力同时涉足生态修复及园林绿化领域的公司，并且在两个领域都有较强的竞争优势，这种复合竞争优势将为公司未来快速发展提供可靠保障。

3、跨区域施工优势

我国幅员辽阔，不同地区之间地貌、气候（温度、降雨量）、土壤（机械组成、盐碱性）、植物生长习性等方面差异很大，对企业的施工经验和施工能力要求很高，目前行业内的大多数企业业务范围局限于企业所在区域及其周边地区，有能力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工程施工的企业较少，尚未形成在全国范围有影响力的大型公司。本公司是少数能在全中国范围内开拓生态环境建设业务的公司之一。

4、团队建设优势

在团队建设方面，公司长期坚持以优秀的企业文化、以人为本的管理方式吸引并留住人才，打造了一支由优秀管理人才和专业化技术人才所组成的经营团队。公司自2001年成立以来，核心管理团队保持稳定，有利于公司未来的长远、稳定发展。公司的创始人员刘水、张衡、陈阳春均为景观生态学相关专业毕业，是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公司还拥有一支稳定的高素质人才队伍，在原有核心技术人员的基礎上，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研发队伍增至114人。公司目前高级技术职称人员23人，中级技术职称66人，博士4人，硕士37人。

5、品牌及信用建设优势。

近几年来公司获得多项行业评比荣誉。2012年度被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评为“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2012年度深圳市劳动关系和谐企业；2012年度广东省雇主责任示范企业；2011年度全国城市园林绿化企业50强；2010年10月被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评为“深圳市优秀园林企业”、“深圳市十强优秀园林企业第一名”、“深圳市特色园林企业（生态修复）第一名”。公司“铁汉”自主品牌被评为2009-2010连续两年广东省优秀自主品牌，被评为2010年度广东省优秀企业、2009-2010年度广东省二十强优秀园林企业、并于2011年被认定为深圳市重点文化企业等。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设备或技术升级换代、核心技术人员辞职、特许经营权丧失等影响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情况。

5、投资状况分析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0,028.19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135.4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916.2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354号文核准）核准，公开发行1,5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67.5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047,49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47,208,080.3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000,281,919.7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24日出具的广会所验字[2011]第10000220388号《验资报告》确认。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1）增加工程项目配套资金13,000万元；（2）投资5,000万元用于公司广东梅县大坪镇苗圃基地建设项目；（3）其他与主营业务

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本次计划募集资金 18,0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00,028.19 万元，此次超募资金为 82,028.19 万元。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全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根据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增加工程项目配套资金 13,000 万元、投资 5,000 万元用于公司广东梅县大坪镇苗圃基地建设项目、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1、2011 年 5 月 22 日，经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6,150 万元偿还银行借款； 2、2011 年 7 月 10 日，经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1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营运资金； 3、2011 年 10 月 12 日，经公司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 22,000 万元超募资金建设湖南衡阳蒸水北堤风光带 BT 投融资工程项目及使用 27,000 万元超募资金建设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工程项目； 4、2012 年 1 月 15 日，经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 8,000 万元超募资金建设江苏南通市通州区南山湖等景观绿化工程项目； 5、2012 年 7 月 31 日，经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剩余 8,878.19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营运资金。 6、2011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建设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建设工程项目的 27,000 万元超募资金中的 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营运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具体期限为 2011 年 12 月 4 日起至 2012 年 6 月 4 日止。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期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营运资金 4,000 万元。2012 年 4 月 1 日，公司已将实际已使用的 4,000 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7、2012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建设湖南衡阳蒸水北堤风光带 BT 投融资工程项目、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工程项目、南通市通州区南山湖等景观绿化工程三个项目中的闲置超募资金 1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营运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具体期限为 2012 年 4 月 24 日起至 2012 年 10 月 24 日止。2012 年 10 月 8 日，公司已将实际使用的 10,000 万元超募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帐户。 8、2012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建设湖南衡阳蒸水北堤风光带 BT 投融资工程项目、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工程项目中的闲置超募资金 1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营运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具体期限为 2012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2013 年 4 月 21 日止，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营运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使用。 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均经过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增加工程配套资金	否	13,000	13,000	3,848.54	10,776.54	82.9%				否
广东梅县大坪镇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否	5,000	5,000	5.97	429.52	8.95%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8,000	18,000	3,854.51	11,206.06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	否	27,000	27,000	2,386.39	7,509.45	27.81%		1,590.93	是	否

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工程项目										
湖南衡阳蒸水北堤风光带 BT 投融资工程项目	否	22,000	22,000	7,053.56	12,209.79	55.5%		1,791.45	是	否
江苏南通市通州区南山湖等景观绿化工程项目	否	8,000	8,000	6,962.77	6,962.77	87.03%		3,749.18	是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6,150	6,150		6,15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18,878.19	18,878.19	8,878.19	18,878.19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82,028.19	82,028.19	25,280.91	51,710.2	--	--	7,131.56	--	--
合计	--	100,028.19	100,028.19	29,135.42	62,916.26	--	--	7,131.5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广东梅县大坪镇苗圃基地建设项目实际投入进度未到计划进度，主要原因是：公司上市后业务不断向全国范围拓展，该苗圃基地距离公司目前施工较集中的工程项目（华中、华东等）所在地较远，运输成本较高；公司拟研究将投资苗圃基地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实施地点，将苗圃基地建设在公司工程施工项目较为集中的地区，以降低苗木运输成本。目前公司正在选择合适的苗圃地址。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1、超募资金 615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借款；2、超募资金 10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3、超募资金 27000 万元用于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工程项目；截止本报告期末已使用 7,509.45 万元；4、超募资金 22000 万元用于湖南衡阳蒸水北堤风光带 BT 投融资工程项目；截止本报告期末已使用 12,209.79 万元；5、超募资金 8000 万元用于江苏南通市通州区南山湖等景观绿化工程项目；截止本报告期末已使用 6,962.77 万元；6、超募资金 8878.19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1、2011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建设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建设工程项目的 27,000 万元超募资金中的 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营运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具体期限为 2011 年 12 月 4 日起至 2012 年 6 月 4 日止。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期间，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营运资金 4,000 万元。2012 年 4 月 1 日，公司已将实际已使用的 4,000 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2012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									

	时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建设湖南衡阳蒸水北堤风光带 BT 投融资工程项目、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工程项目、南通市通州区南山湖等景观绿化工程三个项目中的闲置超募资金 1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营运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具体期限为 2012 年 4 月 24 日起至 2012 年 10 月 24 日止。2012 年 10 月 8 日，公司已将实际使用的 10,000 万元超募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帐户。3、2012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建设湖南衡阳蒸水北堤风光带 BT 投融资工程项目、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工程项目中的闲置超募资金 1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营运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具体期限为 2012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2013 年 4 月 21 日止，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营运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使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

(3) 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购买深圳市福田区农科商务办公楼第 06、07 层的房产(面积合计 4106.61 m²)	15,474.35	15,474.35	15,474.35		
合计	15,474.35	15,474.35	15,474.35	--	--

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说明

公司自上市以来，业务得到快速的发展。公司在职工从 2009 年末的 167 人增加到报告期末的 843 人。根据公司发展规划，预计未来公司管理总部员工的人数还将持续增长。公司现有的办公用房已经无法满足公司管理总部人员的办公需求。公司深圳办公场地大部分采用租赁方式，由于受租赁条件的限制，现有办公场地处于分散状态，不利于公司集中管理和各部门的横向沟通。因此，购置总部办公用房十分迫切、必要。公司使用自筹资金 1.55 亿元购买深圳市福田区农科商务办公楼第 06、07 层房产，可以使公司总部集中办公，提高管理效率，同时为公司未来几年继续保持业务和员工人数快速增长提供足够的办公场所。

6、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4个控股子公司及一个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控股子公司

1、公司名称：深圳市铁汉生态园林供应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10.12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祥大厦6C1-2

持股情况：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营业务：生态园林供应链管理；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花卉苗木、化肥、建筑材料的销售及其他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生态园林的技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 日/2012年度
总资产	9,491,566.18
净资产	9,491,566.18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1,094.74

2、公司名称：东莞市铁汉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12.8

注册资本：200万元

注册地址：东莞市桥头镇宏达中路68号5楼

持股情况：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营业务：研发、种植、销售：花卉苗木；园林绿化工程（凭有效资质证经营）；农业灌溉服务；农产品初加工服务；水产养殖，销售：生物有机肥料。（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规定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的项目除外）

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 日/2012年度
总资产	2,125,041.53
净资产	1,554,041.73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446,708.27

3、公司名称：北京铁汉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注册时间：2010.08.26

变更为现名称时间：2012.03.28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大街151号燕园资源大厦515

持股情况：公司持有其60%股权

主营业务：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 日/2012年度
总资产	8,471,608.48
净资产	8,455,382.89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1,544,617.11

4、海南铁汉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年10月26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址：海南省儋州市东城镇政府大楼办公室

持股情况：公司持有其60%股权

主营业务：农业开发，园艺器材的加工及销售，建材、园林机械、化肥的销售，农业养殖，绿色生态休闲旅游，生物有机肥生产及销售。

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 日/2012年度
总资产	49,602,750.87
净资产	49,532,153.89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467,846.11

二、参股公司

1、公司名称：惠州市中铁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4.6.2

注册资本：820万元

注册地址：惠州大亚湾火车站中铁大楼

持股情况：公司持有其13.54%股权

主营业务：与铁路有关的物流运输业务

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 日/2012年度
总资产	6,249,041.90
净资产	5,881,902.99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249,861.11

三、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

1、党的十八大报告将生态文明建设置于重要地位

党的十八大报告中提出，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建设生态文明，是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的长远大计。面对资源约束趋紧、环境污染严重、生态系统退化的严峻形势，必须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

十八大报告指出，要加大自然生态系统和环境保护力度，要实施重大生态修复工程，增强生态产品生产能力，推进荒漠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加快水利建设，加强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强化水、大气、土壤等污染防治。十八大报告指出，我们一定要更加自觉地珍爱自然，更加积极地保护生态，努力走向社会主义生态文明新时代。

十八大报告为未来一段时间我国生态环境建设指明了发展的方向。

2、城镇化的进程推动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

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坚持走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道路。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积极稳妥推进城镇化，把生态文明理念和原则全面融入城镇化全过程，走集约、智能、绿色、低碳的新型城镇化道路。城镇化

是扩大内需的最大潜力所在，有望成为中国经济的新增长点。我国城镇化发展的进程呈现出加速趋势。

城市化的发展必然会促进以市政园林为主要代表的城市绿地发展。随着科技的发展、社会的进步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城市园林绿化的认识已提高到保护生态平衡的高度，生态园林逐渐成为城市园林建设的发展趋势，城市园林绿化成为环境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十八大”后配套细则文件，2012年11月1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并提出未来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目标：至2020年，全国设市城市要对照《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完成等级评定工作。同时要按照城市居民出行“300米见绿，500米见园”的要求，加快各类公园绿地建设。目前我国共有约657个设市城市，其中仅有200余城市满足国家I和II级标准，近70%的城市需要在未来几年内加大园林绿化投资力度。目前越来越多的城市、县区将园林绿化建设、创建国家园林城市作为发展规划的重点之一，不断加大园林绿化的投入，确保未来我国城市园林绿化市场总体需求稳步提升，为市政园林施工企业带来了广阔的市场。

3、生态环境不断被破坏的现状促使生态修复领域的发展

根据我国国土资源部、水利部和环保部的统计，目前全国水土流失面积为356万平方公里，沙化土地174万平方公里，每年流失的土壤总量达50亿吨；全国113,108座矿山中，采空区面积约为134.9万公顷，采矿活动占用或破坏的土地面积238.3万公顷，植被破坏严重。生态环境破坏最终会影响到人类的生产生活，甚至影响到人类的繁衍生息。近年来生态环境恶化对人类不良影响的表现越来越明显，加大生态环境建设投入以保护越来越脆弱的生态环境已刻不容缓。

4、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生态环境建设行业发展

2006年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总局出台的《关于逐步建立矿山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责任机制的指导意见》（财建【2006】215号），要求各地建立矿山环境治理修复保证金制度；2009年国土资源部出台《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44号），国家鼓励企业、社会团体或者个人投资者，对已关闭或者废弃矿山的地质环境进行治理恢复。上述法规的颁布对促进我国矿山开采领域的生态修复发展具有重要意义。2010年1月，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提出要构筑牢固的生态安全屏障，统筹推进生态保护和建设，加大力度筹集生态效益补偿资金，逐步提高国家生态效益补偿标准，实施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等要求。该文件对生态环境建设行业必将产生重大、深远的影响。

2011年中央一号文提出，未来10年的水利投资将达到4万亿元，投资额巨大。根据2009年《中国水利发展统计公报》，水土保持及生态建设投资占水利总投资的5%左右。预计这一数字将在十二五期间将显著增长。

5、房地产业的稳定发展促进园林行业发展

城市化的进程带来的新增城镇人口的住房需求，城市化的发展会促进地产景观领域的发展。地产景观领域是生态环境建设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发展与房地产行业的发展有密切的正相关关系。我国房地产行业已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将城镇园林绿化及生态小区建设列为鼓励发展的产业，住建部发布的《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对各类绿地的建设提出了明确的指标，其中明确要求新建居住区绿地占居住区总用地比率不低于30%。以上因素都为园林行业的发展产生了积极推动作用。另一方面城镇人口为改善居住环境而带来的人均居住建筑面积逐年提升，再加上旧城改造、拆迁等带来的购房需求，未来我国房地产市场仍处持续发展期。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2000年到2010年10年间，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从4902亿元增长到48267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25.7%；2011年我国房地产行业实际投资达到6.18万亿元。按照房地产投资额2%--3%用于园林投入计算，地产园林市场规模超过一千多亿元。虽然国家近期不断加强对房地产市场的调控，但国家同时加大对保障房的投入和建设，房地产行业仍将不断发展，作为房地产行业的上游产业，园林行业将收益于刚性住房需求而处于持续发展阶段。

6、道路（公路、铁路）绿化投资不断加强

近年来，我国公路投资（特别是高速公路）继续保持稳步增长的态势，全国公路总里程由2006年的345.7万公里增长到2010年的400.82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总里程由4.5万公里增长到2010年的7.41万公里。2010年，全国公路绿化率达到48.5%，比2006年增加12.80%。全国公路投资的稳步增长，特别是高速公路的快速发展给园林绿化带来大量的业务机会。高速公路的绿化要求较高，据估计，高速公路每公里的绿化投资至少要100万元，高速路进出口的绿化标准更是与城市公园绿地基本持平，投资规模十分庞大。而城市公路沿线绿地是城市公共绿地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城市绿化覆盖率的不断提高，城市公路的绿化水平和层次也得到不断地提升。

我国铁路沿线的绿化过去以种植种类单一的防护林为主，铁路沿线景观建设长期以来未得到足够重视。但随着客运专线、城际铁路的大规模兴建，越来越多的地方政府意识到，铁路是展示城市整体形象、展现市民文明风貌的重要窗口，铁路周边

环境的好坏直接影响着整个城市的美誉度，因而铁路沿线的景观绿化、环境美化已经被提到重要的议事日程上来。铁路沿线各级地方政府均投入巨额资金进行铁路沿线绿化和环境治理。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形势

根据《中国城市园林绿化企业经营状况调查报告2008—2009年度》，我国园林企业数量总计达到16000家左右，园林规划设计院和设计公司数量达1200多家。调查数据显示，当前我国园林行业处于充分竞争但市场集中度较低的阶段，全国范围内跨区域经营的大型企业较少。

根据公开的财务数据（业绩预告），目前已经上市的5家园林类公司东方园林、棕榈园林、普邦园林、铁汉生态、蒙草抗旱，其2012年营业收入规模分别为39.46亿元、31.93亿元、18.51亿元、12.04亿元、6.26亿元。相对于超过2500 多亿元的市场规模，生态环境建设行业集中度仍然较低，龙头企业迎来高速增长良机。在行业集中度逐步提高的过程中，获得资金支持的上市公司将获取行业规模扩大和市场份额提高的双重利好，迎来高速发展。

（三）公司发展战略以及2013年经营计划

1、公司的发展战略

公司将坚持“科技先导、研发先行、创新为本、服务人类”的理念，专注于生态环境建设技术的研发及应用，发挥公司在生态修复和园林绿化两个领域施工和跨区域施工的优势，确保公司业务继续保持增长，保持公司在生态修复领域的技术和施工在全国领先的地位，使公司发展成为国内最优秀的生态环境建设专家。

2、公司2013年经营计划

2013年度，公司计划实现营业收入180,639万元，比2012年增长约50%；计划实现净利润 30,262万元，比2012年度增长41%。

上述经营计划并不代表公司对2013年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因素， 敬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为确保2013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围绕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公司将重点做好以下各方面的工作：

（1）继续加强在生态环境建设领域的研发投入，加强生态修复工程新品种、新技术的研发力度，依据生态领域比较前沿的领域并根据自身优势确定科技研发项目，争创优秀科研成果奖并申报相关专利，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抓好在建工程项目（特别是BT 项目）的施工管理。公司借助上市后具备的雄厚资金实力、专业技术、品牌效应、行业影响力等诸多优势，签订了多个重大BT 项目合同。公司将认真抓好在建工程项目的建设管理，不断提高公司承接大型工程项目的施工管理能力。

（3）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加强各分支机构的管理工作。重点支持发展态势良好的分支机构，加大对其的支持力度，使其保持健康良好发展态势。

（4）继续加强设计业务投入，使设计业务逐步成为公司利润的来源之一，并以设计促进公司园林绿化业务继续快速增长。

（5）加大公司绿色苗木基地的建设投入，提高苗木自给率，不断降低公司经营成本。

（6）通过收购、兼并等方式，实现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

（7）进一步加强企业制度建设、强化内控管理、加强企业文化建设。

（四）资金需求及使用计划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5.69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5.75%。公司财务及资金状况良好，2013年3月11日公司完成了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2.5亿元的发行，剩余2.5亿元短期融资券将择机发行。根据公司2013年度的经营目标及业务情况，预计公司2013年度约需资金10--12亿元。公司完成经营目标的资金需求可通过新增银行借款、发行短期融资券等债务融资方式筹集，此外公司将加强应收款项管理，及时回收到期的应收款项。公司的融资能力能够保证完成2013年度经营计划所需的资金需求。

四、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的利润

分配政策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同时明确了公司未来三年的分红规划，完善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合规、透明，已经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具体情况如下：

一、现金分红政策的制订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深圳证监局2012年5月18日下发的《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要求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12】43号）（以下简称“《通知》”）相关文件要求，201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认真贯彻落实现金分红事项的工作方案》，同时将《现金分红管理制度（草案）》、《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草案）》、《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草案）》作为会议附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以接受广大投资者和中小股东的诉求和意见。公司通过电话专线、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听取中小股东的诉求和意见。2012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现金分红管理制度（修订草案）》、《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修订草案）》、《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修订草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2年7月31日，公司召开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现金分红管理制度》、《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以及《修改（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条款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采取现金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办法，应当遵循以下规定：（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2）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3）出现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分红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4）公司可根据实际盈利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5）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6）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二）利润分配的程序：公司管理层、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由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三）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四）现金分配的条件：（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

（五）现金分配的比例及时间：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六）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七）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方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分红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

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如公司分红预案与公司分红政策不一致时，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八) 有关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1、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2、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的执行情况；3、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九)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十)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有明确的分红标准和比例，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合规、透明。

二、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1、公司2011 年度利润分配的执行情况

2012年3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以公司截止2011 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16,965,1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3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 实际每10 股派2.7 元；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共计转增 93,572,112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10,537,252 股。该分配预案已获2012年4月8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16）已于2012 年4 月10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5月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5月3日；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2012年5月3日；红利发放日：2012年5月3日。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2年5月3日全部实施完毕。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5
每 10 股转增数（股）	5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210,537,252.00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31,580,587.80
可分配利润（元）	371,496,518.1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会所审字[2013]第 12005920013 号”审计，公司 2012 年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合并数）215,906,680.37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17,550,847.03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21,755,084.7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10,790,297.77 元，减去 2011 年度的现金分红 35,089,542.00 元后，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可供母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71,496,518.10 元；资本公积金余额 924,766,091.40 元。考虑到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发展，

连续多年主营收入及净利润增速，根据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拟定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10,537,25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105,268,626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315,805,878 股。

公司近 3 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1、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2011年4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1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上述利润分配方案。

2、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A、2011年8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止2011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6,156.06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9股，共计转增股本5,540.454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1,696.514万股，资本公积余额为1,018,338,203.40元。201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分配方案；2011年9月26日，上述分配方案实施完毕。

B、2012年3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6,965,1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3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2.7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共计转增93,572,11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10,537,252股。2012年4月8日，公司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分配方案；2012年5月3日，上述分配方案实施完毕。

3、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2013年3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10,537,25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105,268,62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315,805,878股。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2年	31,580,587.80	215,906,680.37	14.63%
2011年	35,089,542.00	140,252,766.42	25.02%
2010年	0.00	64,592,603.53	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五、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并严格依照执行。上述制度明确界定了内幕信息和内幕知情人的范围，完善了内幕信息的决策、流转程序，健全了内幕信息的保密措施，与公司已制定并施行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

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共同构成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体系。

(二)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开展工作。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披露期间，对于未公开信息，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并做好知情人登记工作。对于接受调研、采访及投资者咨询等事项，公司履行相应保密程序，做好登记、记录及签署保密承诺书工作，并及时向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报备。公司较好地履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工作。

(三) 报告期内，自查内幕信息知情人涉嫌内幕交易以及监管部门的查处和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因内幕信息知情人涉嫌内幕交易受到监管部门查处情况。

六、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2年02月08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基金、海通证券、工银瑞信、东北证券、太和投资	行业动态及公司经营情况
2012年05月04日	董秘办公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宏源证券、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行业动态及公司经营情况
2012年05月24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证券、国海证券、兴业全球基金、泰瓴资本、金元证券、广发基金、富国基金、国投瑞银、信达澳银基金、南方基金、金鹰基金	行业动态及公司经营情况
2012年06月27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欧基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	行业动态及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	
2012年08月24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银基金、广发证券	行业动态及公司经营情况
2012年09月04日	董秘办公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上投摩根基金、国信证券	行业动态及公司经营情况
2012年09月13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东方证券、鼎诺投资、诺德基金、第一创业、合赢投资、嘉实基金、国金通用、华夏基金、光大证券、中银基金、中原证券、天弘基金、易方达基金、申万菱信基金、诺安基金、博时基金、金鹰基金	行业动态及公司经营情况
2012年09月20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国信证券、安信证券、上善御富、国泰君安、中海基金、湘财证券、汇添富基金、西部证券、广发基金、华商基金、长金投资、海通证券、中银国际	行业动态及公司经营情况
2012年10月31日	董秘办公室	实地调研	机构	长江证券、申万菱信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招商证券	行业动态及公司经营情况
2012年11月01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信诚基金、多和美、广发基金、海通证券、上善御富、平安大华基金、中原证券、兴业基金、诺德基金、融通基金、云南国际信托	行业动态及公司经营情况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重大关联交易

1、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①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刘水为公司下列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银行	担保余额	借款期限	利率	关联方担保方式
中国银行深圳嘉里建设广场支行	10,000,000.00	2012.12.6-2015.12.6	6.15%	连带责任保证
中信银行深圳泰然支行	20,000,000.00	2012.7.25-2013.7.25	6.00%	连带责任保证
中信银行深圳泰然支行	20,000,000.00	2012.8.22-2013.8.22	6.00%	连带责任保证
中信银行深圳泰然支行	20,000,000.00	2012.9.25-2013.9.25	6.00%	连带责任保证
中信银行深圳泰然支行	20,000,000.00	2012.10.9-2013.10.9	6.00%	连带责任保证
广发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20,000,000.00	2012.10.17-2013.10.17	6.06%	连带责任保证
广发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20,000,000.00	2012.11.5-2013.11.5	6.06%	连带责任保证
民生银行盐田支行	30,000,000.00	2012.2.22-2013.2.22	6.60%	连带责任保证
民生银行盐田支行	20,000,000.00	2012.9.19-2013.9.19	6.00%	连带责任保证
民生银行盐田支行	50,000,000.00	2012.11.7-2013.11.7	6.00%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建设银行景苑支行	20,000,000.00	2012.4.4-2013.4.4	6.60%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建设银行景苑支行	30,000,000.00	2012.8.31-2013.8.31	6.00%	连带责任保证
兴业银行龙岗支行	20,000,000.00	2012.8.28-2013.8.20	6.00%	连带责任保证
兴业银行龙岗支行	30,000,000.00	2012.10.29-2013.8.20	6.00%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20,000,000.00	2012.9.4-2013.9.4	6.00%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银行深圳嘉里建设广场支行	50,000,000.00	2012.12.11-2013.6.10	5.29%	连带责任保证
平安银行总行营业部	50,000,000.00	2012.4.12-2013.4.12	6.30%	连带责任保证
合计	450,000,000.00			

②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刘水为公司下列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银行	担保余额	借款期限	利率	关联方担保方式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20,000,000.00	2011.5.4-2012.5.4	5.9945%	连带责任保证
中信银行深圳泰然支行	20,000,000.00	2011.10.18-2012.10.18	6.5600%	连带责任保证
中信银行深圳泰然支行	20,000,000.00	2011.11.07-2012.11.07	6.8880%	连带责任保证
合计	60,000,000.00			

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已使用的重大银行授信合同

(1) 2012年1月11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与本公司签订了《综合融资额度合同》,合同授信额度15,000万元,授信期限:2012年1月11日至2013年1月10日,本公司董事长刘水先生为该授信合同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该授信合同项下的额度为5,000万元。

(2) 2012年3月27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与本公司签订了《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授信额度20,000万元,授信期限:2012年3月27日至2013年3月27日,本公司董事长刘水先生为该授信合同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以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祥大厦4D和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青海大厦21A的房产为该授信合同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该授信合同项下的额度为14,198万元(其中保函额度9,198万元)。

(3) 2012年5月16日,中信银行深圳泰然支行与本公司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合同授信额度30,000万元,授信期限:2012年5月16日至2013年5月16日,本公司董事长刘水先生为该授信合同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该授信合同项下的额度为8,900万元(其中信贷证明900万元)。

(4) 2012年7月12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本公司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合同授信额度30,000万元,授信期限:2012年7月12日至2013年7月12日,本公司董事长刘水先生为该授信合同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该授信合同项下的额度为10,000万元。

(5) 2012年8月29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本公司签订了《综合授信协议》,合同授信额度15,000万元,授信期限:2012年8月29日至2013年8月29日,本公司董事长刘水先生为该授信合同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该授信合同项下的额度为2,000万元。

(6) 2012年12月3日,中国银行深圳嘉里建设广场支行与本公司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15,000万元,自2012年12月3日起1年内提清借款,借款期限36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计算;若为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本公司董事长刘水先生为该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该合同项下的额度为6,000万元。

2、其他重大合同情况

(1) 2011年9月22日,公司与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BT融资建设工程合同》。合同总价暂定为33,818.3141万元,其中,前期费用约为10,000万元(以实际出资金额为准),建安工程费用约为23,818.3141万元,由公司作为本合同BT模式的主办人和总承包人。工程总工期为365日历天(开工日期以批复的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报告期内,本项目完成建造工程产值7633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7830万元,完成前期费用投入10,00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收到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支付给公司的前期费用首期回购款本金4000万元及投资收益14,433,299.69元。

(2)2011年9月22日,公司与衡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衡阳市蒸水北堤风光带工程项目BT投融资项目合同》。项目位于衡阳市石鼓区蒸水河北岸草桥—杨岭段,全长约4.26公里,总投资约3.6亿元,其中,前期费用约为1.2亿元(以实际出资金额为准),由公司作为本合同BT模式的主办人和总承包人。合同项目计划工期为18个月。

报告期内,本项目完成建造工程产值4,830.00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5,039.61万元,完成前期费用投入10,763.41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收到衡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给公司的前期费用首期回购款本金2,320万元及投资收益556.8万元。

(3)2011年12月23日,公司与南通富通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签署了《南通市通州区南山湖等景观绿化工程建设—移交招商项目投资建设、移交及回购合同》(监证方: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工程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城东新区南山湖公园、长江路、朝霞东路,建设内容包括南山湖公园绿化景观约52万平方米,长江路、朝霞东路景观绿化约22万平方米。合同工程款总价暂约定2.8亿元,其中,南山湖公园约1.8亿元,长江路、朝霞东路主干道绿化及两侧景观绿化约1.0亿元,由公司作为本合同BT模式的主办人和总承包人。

报告期内,本项目完成建造工程产值29,395.52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29,518.97万元。

(4)2012年6月6日,公司与广东梅县公路局签署了《国道205线梅县扶大至南口佛坳岗段旅游绿色景观大道工程BT项目合同》。合同工程款总价为人民币109,982,185.00元,由公司作为本合同BT模式的主办人和总承包人。工程建设地点:梅县扶大、南口(含科技路、世纪大道)。工程规模:国道205线长14.252km,包括路面工程、路灯工程和绿化工程等;科技路长1km、世纪大道长1.2km,包括路面工程、绿化工程等。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00天。

报告期内,本项目完成建造工程产值9,435.60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9,435.60万元。

(5)2012年10月26日,公司与六盘水市钟山区林业和园林绿化局签署了《凉都大道、人民路等路段改造提级工程EPC+BT项目》。合同工程总投资约为人民币12545.7722万元,由公司作为本合同EPC+BT模式的主办人和总承包人。工期总日历天数为:270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其中凉都大道、人民路大树种植工期为:2012年12月31日前完成。

报告期内,本项目完成建造工程产值11,058.82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11,058.82万元。

(6)2012年12月6日,公司与湖北老河口市人民政府签署了《老河口市城区段绿化景观及一中用地重金属污染治理工程项目框架协议》,工程预计总投资约3.5亿元人民币,实际金额以合同约定及实际工程量结算为准。本协议为公司与老河口市人民政府签订的框架意向性合作协议,能否最终获得上述协议项下的景观工程设计、施工资格还具有不确定性。

四、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置换时所作承诺					

<p>发行时所作承诺</p>	<p>刘水</p>	<p>(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与本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水出具如下承诺: “本人目前乃至将来不从事、亦促使本人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贵公司及 / 或贵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因国家法律修改或政策变动不可避免地使本人及 / 或本人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与贵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 就该等构成同业竞争之业务的受托管理 (或承包经营、租赁经营) 或收购, 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在贵公司今后经营活动中, 本人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与贵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人与贵公司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 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 相互提供服务或作为代理, 则此种关联交易的条件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 本人不要求或接受贵公司给予任何优于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的第三者给予的条件。若需要与该项交易具有关联关系的贵公司的股东及 / 或董事回避表决, 本人将促成该等关联股东及 / 或董事回避表决。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贵公司、贵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p>	<p>2011 年 03 月 29 日</p>		<p>截至报告期末, 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内容, 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p>
	<p>刘水、张衡、陈阳春、杨锋源、魏国锋、郑媛茹、周扬波、木胜投资、尹岚、吴忠明、黄美芳、深圳创新投、无锡力合、中国风投、山河装饰</p>	<p>(二) 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水, 自然人股东魏国锋、张衡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同时作为刘水的关联方的刘溪、刘情、刘长承诺, 在刘水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刘溪、刘情、刘长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刘水离职后半年内, 刘溪、刘情、刘长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法人股东木胜投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木胜投资股东尹岚、吴忠明、黄美芳承诺, 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后,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自然人股东陈阳春、杨锋源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p>	<p>2011 年 03 月 29 日</p>		<p>截至报告期末, 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内容, 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p>

		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法人股东深圳创新投、无锡力合、中国风投、山河装饰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刘水及公司自然人发起人	<p>(三) 刘水对承担公路苗圃被追缴所得税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水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作出承诺，“若深圳市铁汉公路苗圃场有限公司被国家税务主管部门要求补缴上述 2008 年 1 月 1 日前因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而免缴或少缴的企业所得税，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深圳市铁汉公路苗圃场有限公司应补缴的税款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p> <p>(四) 刘水对承担发行人被追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如有关社保主管部门在任何时候依法要求发行人补缴在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社会保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五种基本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则刘水将无条件连带地全额承担相关费用。</p> <p>(五) 自然人发起人自行承担整体变更个人所得税的承诺 如若由于深圳市铁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由于留存收益折股导致国家税务主管部门要求本人承担缴纳所得税税款的义务及/或税务处罚相关责任，或要求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代扣代缴的义务，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本人应缴纳的税款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保证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p>	2010 年 12 月 01 日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内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不适用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是				
承诺的解决期限	无				
解决方式	承诺函				
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内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五、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6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熊永忠、杨新春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无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7,515,140	74.82%	0	0	69,342,171	-837,426	68,504,745	156,019,885	74.11%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87,515,140	74.82%	0	0	67,500,806	-3,139,132	64,361,674	151,876,814	72.1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1,233,811	18.15%	0	0	16,987,049	0	16,987,049	38,220,860	18.15%
境内自然人持股	66,281,329	56.67%	0	0	50,513,758	-3,139,132	47,374,626	113,655,955	53.98%
4、外资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5、高管股份	0	0%	0	0	1,841,365	2,301,706	4,143,071	4,143,071	1.9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9,450,000	25.18%	0	0	24,229,941	837,426	25,067,367	54,517,367	25.89%
1、人民币普通股	29,450,000	25.18%	0	0	24,229,941	837,426	25,067,367	54,517,367	25.8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116,965,140	100%	0	0	93,572,112	0	93,572,112	210,537,252	1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2012年3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以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6,965,1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3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2.7元；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共计转增93,572,11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10,537,252股。

该分配预案已获2012年4月8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16）已于2012年4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5月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5月3日；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2012年5月3日；红利发放日：2012年5月3日。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4月8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16）已于2012年4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5月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5月3日；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2012年5月3日；本次所转增股份于2012年5月3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本次实施转增后，按新股本210,537,252股摊薄计算，2011年度每股净利润为0.67元，每股净资产为6.50元/股。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刘水	60,411,252	0	48,329,001	108,740,253	首发承诺	2014年3月29日
乌鲁木齐木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18,671	0	7,774,937	17,493,608	首发承诺	2014年3月29日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606,056	0	3,684,845	8,290,901	首发承诺	2014年3月29日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2,303,028	0	1,842,423	4,145,451	首发承诺	2014年3月29日
广州山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303,028	0	1,842,422	4,145,450	首发承诺	2014年3月29日
无锡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03,028	0	1,842,422	4,145,450	首发承诺	2014年3月29日
张衡	1,969,650	0	1,575,720	3,545,370	首发承诺	2014年3月29日
陈阳春	1,632,737	1,632,737	2,204,195	2,204,195	高管锁定	2012年3月29日
杨锋源	1,295,823	1,295,823	1,749,361	1,749,361	高管锁定	2012年3月29日

						日
魏国锋	550,724	0	440,579	991,303	首发承诺	2014年3月29日
周扬波	226,769	113,385	192,754	306,138	首发承诺;高管锁定	2012年3月29日; 2013年3月29日
郑媛茹	194,374	97,187	165,218	262,405	首发承诺;高管锁定	2012年3月29日; 2013年3月29日
合计	87,515,140	3,139,132	71,643,877	156,019,885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因转增股本引起股份总数的变动情况：

2012年3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以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6,965,1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3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共计转增93,572,11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10,537,252股。2012年4月8日，公司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分配方案。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5月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5月3日；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2012年5月3日。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股东总数	5,40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的股东总数	7,42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水	境内自然人	51.65%	108,740,253	108,740,253		
乌鲁木齐木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31%	17,493,608	17,493,608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4%	8,290,901	8,290,901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7%	4,145,451	4,145,451		
广州山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7%	4,145,450	4,145,450		

无锡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7%	4,145,450	4,145,45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6%	3,909,054	0		
张衡	境内自然人	1.68%	3,545,370	3,545,370		
陈阳春	境内自然人	1.16%	2,438,926	2,204,195		
杨锋源	境内自然人	1.11%	2,332,482	1,749,361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09,054	人民币普通股	3,909,054			
中国建设银行—信诚盛世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01,127	人民币普通股	2,301,127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1,600,042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42			
中国建设银行—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65,088	人民币普通股	1,565,088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84,268	人民币普通股	1,484,268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富锦 6	1,00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5,00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862,053	人民币普通股	862,053			
招商银行—兴全合润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97,070	人民币普通股	797,070			
中国工商银行—国泰估值优势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36,293	人民币普通股	736,293			
通用技术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17,732	人民币普通股	717,73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乌鲁木齐木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刘水的一致行动人（刘水的姐姐刘溪、弟弟刘长、妹妹刘情等 3 人合计持有乌鲁木齐木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2.40%的股权）；2、张衡为刘水的表弟，为刘水的一致行动人；3、魏国锋为刘水的妹夫，为刘水的一致行动人。4、未知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刘水先生为公司创始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报告期末刘水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08,740,2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65%。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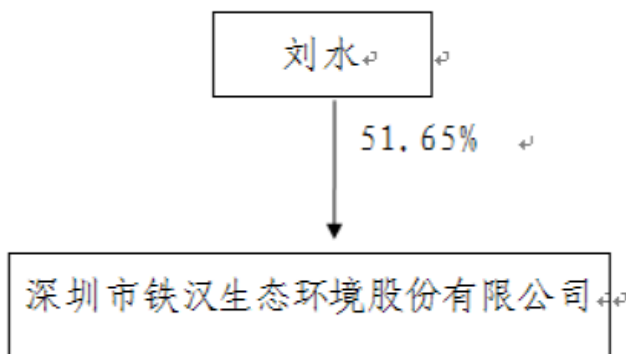
刘水，男，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自然地理学专业。2001年与张衡、陈阳

春共同创建深圳市铁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现任中国水土保持学会水土保持生态修复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广东省企业家协会理事会副会长；广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理事单位理事；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副会长及企业分会会长；深圳市工商业联合会理事；深圳市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深圳市绿色产业促进会副会长；深圳市绿色基金会副理事长；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协会副会长；北京大学城市与环境学院院友会副理事长；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刘水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水先生简历见本节“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前 10 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股）	限售条件
刘水	108,740,253	2014 年 03 月 29 日		首发承诺
乌鲁木齐木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93,608	2014 年 03 月 29 日		首发承诺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290,901	2014 年 03 月 29 日		首发承诺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4,145,451	2014 年 03 月 29 日		首发承诺
广州山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145,450	2014 年 03 月 29 日		首发承诺
无锡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145,450	2014 年 03 月 29 日		首发承诺
张衡	3,545,370	2014 年 03 月 29 日		首发承诺
陈阳春	2,204,195	2012 年 03 月 29 日	734,731	高管锁定

杨锋源	1,749,361	2012 年 03 月 29 日	583,121	高管锁定
魏国锋	991,303	2014 年 03 月 29 日		首发承诺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 持股份 数量 (股)	本期减 持股份 数量 (股)	期末持 股数 (股)	期初持 有股票 期权数 量(股)	其中： 被授予 的限制 性股票 数量 (股)	期末持 有股票 期权数 量(股)	变动原 因
刘水	董事长; 总裁	男	43	2012年 09月07 日	2015年 09月06 日	60,411,2 52	0	0	108,740 ,253	0	0	0	资本公 积金转 增股本
张衡	董事;副 总裁	男	39	2012年 09月07 日	2015年 09月06 日	1,969,6 50	0	0	3,545,3 70	0	0	0	资本公 积金转 增股本
陈阳春	董事;副 总裁	男	37	2012年 09月07 日	2015年 09月06 日	1,632,7 37	0	500,000	2,438,9 26	0	0	0	资本公 积金转 增股本
刘建云	董事	男	42	2012年 09月07 日	2015年 09月06 日	0	0	0	0	0	0	0	
王斌	独立董 事	男	47	2012年 09月07 日	2015年 09月06 日	0	0	0	0	0	0	0	
刘鸿雁	独立董 事	男	44	2012年 09月07 日	2015年 09月06 日	0	0	0	0	0	0	0	
尹公辉	独立董 事	男	47	2012年 09月07 日	2015年 09月06 日	0	0	0	0	0	0	0	
尹岚	监事	女	42	2012年 09月07 日	2015年 09月06 日	0	0	0	0	0	0	0	
吴志明	监事	男	44	2012年 09月07 日	2015年 09月06 日	0	0	0	0	0	0	0	
黄美芳	监事	女	31	2012年 09月07 日	2015年 09月06 日	0	0	0	0	0	0	0	

				日	日								
杨锋源	副总裁；董 事会秘 书	男	39	2012年 09月18 日	2015年 09月06 日	1,295,8 23	0	0	2,332,4 82	0	0	0	资本公 积金转 增股本
周扬波	财务总 监	男	37	2012年 09月07 日	2015年 09月06 日	226,769	0	102,045	306,138	0	0	0	资本公 积金转 增股本
魏国锋	副总裁	男	40	2012年 09月07 日	2015年 09月06 日	550,724	0	0	991,303	0	0	0	资本公 积金转 增股本
郑媛茹	副总裁	女	40	2012年 09月07 日	2015年 09月06 日	194,374	0	0	349,874	0	0	0	资本公 积金转 增股本
黄东光	副总裁	男	51	2012年 11月29 日	2015年 09月06 日	0	0	0	0	0	0	0	
陈伟元	副总裁	男	43	2012年 12月04 日	2015年 09月06 日	0	0	0	0	0	0	0	
李诗刚	副总裁	男	52	2012年 11月04 日	2015年 09月06 日	0	0	0	0	0	0	0	
欧阳雄	副总裁	男	42	2012年 12月04 日	2015年 09月06 日	0	0	0	0	0	0	0	
合计	--	--	--	--	--	66,281, 329	0	602,045	118,704, 346	0	0	0	--

二、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 董事会成员

1、刘水，董事长兼总裁，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10月出生，毕业于北京大学自然地理学专业。2001年与张衡、陈阳春共同创建深圳市铁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现任中国水土保持学会水土保持生态修复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广东省企业家协会理事会副会长；广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理事单位理事；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副会长及企业分会会长；深圳市工商业联合会理事；深圳市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深圳市绿色产业促进会副会长；深圳市绿色基金会副理事长；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协会副会长；北京大学城市与环境学院院友会副理事长；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2、张衡，董事兼副总裁，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毕业于中山大学城建基础工程与管理专业，2001年8月至2009年9月在深圳市铁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工作，2009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裁。

3、陈阳春，董事兼副总裁，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园林专业，高级工程师，2001年8月至2009年9月在深圳市铁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工作，2009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裁。

4、刘建云，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深圳力合清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兼执行合伙人；成都海兰天澄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兴耀华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四川柏狮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广西开元机器制造有限公司董事；苏州晒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秦皇岛斯泰意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西安利雅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西安思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9月7日至今任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王斌，独立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1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曾任对外经贸大学商学院教授。现任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教授、北京城建集团外部董事、北京北辰集团外部董事、中航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09年9月7日至今任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刘鸿雁，独立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9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曾任德国波茨坦气候变化影响研究所和加拿大卡尔加里大学做访问学者；现任北京大学城市与环境学院教授、副院长；2009年9月7日至今任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尹公辉，独立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10月出生，法学硕士。现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深圳市建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绿湾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6月9日至今任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1、尹岚，监事会主席，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园林工程师。2001年8月至2009年9月在深圳市铁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工作，2009年9月至今在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苗圃场场长、采购部经理、监事。2009年9月7日至今任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黄美芳，监事，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2007年10月至2009年9月在深圳市铁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工作；2009年9月至今在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9年9月7日起至今任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兼证券事务代表。

3、吴忠明，职工监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1988年9月至1993年8月任广东蕉岭新铺镇办公室副主任；1993年9月至2000年3月在中国银行蕉岭支行工作；2002年9月至2009年9月在深圳市铁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工作。2009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 1、刘水董事长兼总裁，简历参见本小节“（一）董事会人员”。
- 2、张衡董事兼副总裁，简历参见本小节“（一）董事会人员”。
- 3、陈阳春董事兼副总裁，简历参见本小节“（一）董事会人员”。

4、欧阳雄，副总裁，男，197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6月毕业于深圳大学管理系企业管理专业，经济学学士；2000年7月广东省委党校哲学系研究生毕业。律师、企业法律顾问。1993年7月至2011年10月在深圳市园林集团有限公司工作，曾任深圳市莲花山园林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园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等职位，2011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5、魏国锋，副总裁，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北京大学城市与环境学系自然地理学专业，高级经济师、园林工程师。1995年7月至2006年7月在深圳金众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担任副总经理职务；2006年8月至2009年9月在深圳市铁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工作，2009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6、郑媛茹，副总裁，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园林专业，园林高级工程师，1992年至2003年在深圳市梧桐山苗圃总场工作，2003年5月至2009年9月在深圳市铁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工作，2009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7、黄东光，副总裁，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园艺研究员。1983年8月至1985年9月在广东省华侨农场农科所从事科研工作；1985年10月至1993年6月在深圳市南山区农业局工作，先后任农牧股股长、农牧科负责人、果菜技术站站站长等职；1993年7月至2008年8月在深圳市绿委办工作，先后任绿委苗圃场开发部部长、副部长、场长等职；2008年9月至2009年7月，在广东中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工作，任常务副总经理；2009年8月至2009年9月在深圳市铁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工作，2009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8、陈伟元，副总裁，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园林高级工程师。1992年7月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林学院园林专业。1992年7月至2004年5月任深圳市梧桐山苗圃总场设计部长、副总经理。2004年5月至2011年1月任观澜湖地产集团园林规划设计中心总经理。2011年2月至今任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9、李诗刚，副总裁，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北京大学环境中心环境学专业。1994年9月至2011年7月，先后在深圳市环境保护局、中共深圳市委政策研究室、深圳市决策咨询委员会，任法规处副处长、秘书处处长、社会处处长、办公室主任。2011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10、杨锋源，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上海复旦大学财务学专业。曾任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授权代表、总经理、董事、董事长等职务；2009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11、陈开树，副总裁，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1982年毕业于北京林业学院园林系专业；曾任深圳市东湖公园副主任、深圳市园林集团大亚湾开发公司总经理、深圳市东湖园林工程公司总经理；2002年8月至2009年2月任深圳市梧桐山风景区管理处副主任；2009年2月至2012年12月任深圳市华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华昱清平高速公路项目管理处总经理。2012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12、周扬波，财务总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4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曾先后在湖南衡阳市金甲实业总公司、湖南衡阳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深圳佳箭灯饰有限公司、深圳源丰会计师事务所任职；2008年9月至2009年9月在深圳市铁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工作，2009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刘鸿雁	北京大学	教授	1992年7月		是
王斌	北京工商大学	教授	2008年9月		是
王斌	北京城建集团	外部董事	2012年8月	2015年8月	是
王斌	北京北辰集团	外部董事	2012年8月	2015年8月	是

王斌	北京翠微股份	独立董事	2011年10月	2014年10月	是
王斌	中航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0年10月	2013年10月	是
王斌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年10月	2015年8月	是
尹公辉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2005年6月		是
尹公辉	深圳市建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03年8月		否
尹公辉	深圳市绿湾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05年6月		否
刘建云	深圳力合清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裁兼执行 合伙人	2011年12月		是
刘建云	成都海兰天澄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4月		否
刘建云	深圳市兴耀华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2月		否
刘建云	四川柏狮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9月		否
刘建云	广西开元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9月		否
刘建云	苏州硒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6月		否
刘建云	秦皇岛斯泰意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10月		否
刘建云	西安利雅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10月		否
刘建云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11月		否
刘建云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1年5月		否
刘建云	西安思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9年9月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在公司承担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公司支付，董事、监事不另外支付津贴。独立董事津贴依据股东大会决议支付，独立董事会务费据实报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结合其经营绩效、工作能力、岗位职责等考核确定并发放。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已按月支付。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 报酬总额	从股东单位获 得的报酬总额	报告期末实际 所得报酬
----	----	----	----	------	----------------	------------------	----------------

刘水	董事长兼总裁	男	43	现任	46.10	0.00	46.10
张衡	董事兼副总裁	男	39	现任	35.90	0.00	35.90
陈阳春	董事兼副总裁	男	37	现任	35.90	0.00	35.90
刘建云	董事	男	42	现任	6.00	0.00	6.00
刘鸿雁	独立董事	男	44	现任	10.00	0.00	10.00
王斌	独立董事	男	47	现任	10.00	0.00	10.00
尹公辉	独立董事	男	47	现任	10.00	0.00	10.00
尹岚	监事会主席	女	42	现任	24.84	0.00	24.84
黄美芳	监事	女	31	现任	10.00	0.00	10.00
吴忠明	职工监事	男	44	现任	11.25	0.00	11.25
欧阳雄	副总裁	男	42	现任	44.30	0.00	44.30
魏国锋	副总裁	男	40	现任	35.90	0.00	35.90
郑媛茹	副总裁	女	40	现任	35.90	0.00	35.90
黄东光	副总裁	男	51	现任	35.90	0.00	35.90
陈伟元	副总裁	男	43	现任	42.50	0.00	42.50
李诗刚	副总裁	男	52	现任	42.50	0.00	42.50
杨锋源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男	39	现任	35.90	0.00	35.90
陈开树	副总裁	男	51	现任	1.00	0.00	1.00
周扬波	财务总监	男	37	现任	35.90	0.00	35.90
合计	--	--	--	--	509.79	0.00	509.7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变动情况（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研发人员增加到114人。公司目前有高级技术职称人员23人，中级技术职称66人；博士4人，硕士37人。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及关键技术人员未发生大的变动。

五、公司员工情况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人数为843人，没有需要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员工的专业结构、教育程度、年龄结构划分具体情况如下：

1、按员工的专业构成划分：

员工专业	人数	比例
财务人员	22	2.61%

工程人员	442	52.43%
研发人员	114	13.52%
设计人员	110	13.05%
销售人员	18	2.14%
管理人员	137	16.25%
合 计	843	100%

2、按员工的教育程度划分

员工学历	人数	比例
硕士及以上	41	4.86%
大学本科以上	354	41.99%
大专	316	37.49%
大专以下	132	15.66%
合 计	843	100%

3、按年龄结构划分

员工年龄层次	人数	比例
30岁以下	524	62.16%
30-45岁	244	28.94%
45岁以上	75	8.90%
合 计	843	100%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以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长主持，邀请见证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在股东大会上能够保证各位股东有充分的发言权，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力。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刘水先生。刘水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长的职务，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公司亦无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已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确保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和审慎、科学决策。公司董事会由七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人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章程等的要求，具有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董事会会议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召开，本报告期内共召开董事会会议13次。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下设有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除战略发展委员会由董事长担任召集人以外，其他专门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独立董事人数占其他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比例均达到三分之二，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和参考。各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和各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权，不受公司任何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预。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确保监事会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也采取了有效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监事会会议7次，列席或出席了报告期内的所有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五）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正逐步完善公正、透明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并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并指定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网站，《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指定报刊，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七）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差异

是 否

二、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会议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2 年 04 月 08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2 年 04 月 10 日

2、本报告期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会议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01 月 15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2 年 01 月 17 日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05 月 13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2 年 05 月 15 日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07 月 31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2 年 08 月 01 日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09 月 07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2 年 09 月 07 日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10 月 14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2 年 10 月 15 日

三、报告期董事会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会议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2 年 03 月 11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2 年 03 月 13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2 年 03 月 24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2 年 03 月 27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2 年 04 月 21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2 年 04 月 24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12 年 06 月 07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2 年 06 月 07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12 年 06 月 27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2 年 06 月 2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12 年 07 月 12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2 年 07 月 13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12 年 08 月 12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2 年 08 月 14 日

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12 年 08 月 19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2 年 08 月 2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2 年 09 月 07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2 年 09 月 0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2 年 09 月 25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2 年 09 月 2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2 年 10 月 21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2 年 10 月 23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2 年 10 月 28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2 年 10 月 2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2 年 11 月 25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2 年 11 月 26 日

四、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公司已制定《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况。

五、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是否发现公司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第九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3 年 03 月 17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文号	广会所审字[2013]第 12005920013 号

审计报告正文

广会所审字[2013]第12005920013号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汉生态”）财务报表，包括201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铁汉生态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铁汉生态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铁汉生态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熊永忠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新春

中国 广州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七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8,645,922.64	708,955,204.3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035,000.00	
应收账款	68,476,177.03	85,566,221.55
预付款项	14,268,266.21	8,432,194.4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4,718,871.23	13,004,821.91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1,031,009.31	64,334,895.8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37,796,261.92	442,153,731.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1,046,568.65	64,790,877.45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493,018,076.99	1,387,237,946.74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687,936,736.61	104,132,538.82
长期股权投资	1,109,980.00	1,109,98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0,624,407.29	48,331,407.60
在建工程	183,958,73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77,902.93	156,068.8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0,414,511.41	11,959,119.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8,244.24	1,474,158.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6,210,512.48	167,163,273.22
资产总计	2,449,228,589.47	1,554,401,219.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0,000,000.00	6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8,855,840.96	53,247,580.21
预收款项	27,682,178.55	30,078,620.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2,406,032.02	8,418,212.20
应交税费	56,891,963.27	27,244,237.53
应付利息	869,427.78	104,736.9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3,897,661.81	3,194,500.0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50,603,104.39	182,287,887.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100,000.00	2,6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100,000.00	2,600,000.00
负债合计	875,703,104.39	184,887,887.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0,537,252.00	116,965,140.00
资本公积	924,766,091.40	1,018,338,203.4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5,176,228.89	23,421,144.1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69,850,898.08	210,788,844.4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0,330,470.37	1,369,513,332.00
少数股东权益	23,195,014.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73,525,485.08	1,369,513,332.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449,228,589.47	1,554,401,219.96

法定代表人：刘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扬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芸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3,329,022.77	706,914,293.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035,000.00	
应收账款	68,476,177.03	85,566,221.55
预付款项	12,268,266.21	8,432,194.40
应收利息	4,718,871.23	13,004,821.91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0,900,032.76	64,505,576.63
存货	637,324,091.05	442,153,731.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1,046,568.65	64,790,877.45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435,098,029.70	1,385,367,716.6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687,936,736.61	104,132,538.82
长期股权投资	49,109,980.00	13,109,98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9,917,892.28	48,331,407.60
在建工程	183,958,73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77,902.93	156,068.8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9,277,606.65	11,779,455.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94,494.24	1,475,506.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2,373,342.71	178,984,956.70
资产总计	2,437,471,372.41	1,564,352,673.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0,000,000.00	6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8,774,166.16	53,247,580.21
预收款项	27,682,178.55	30,078,620.99
应付职工薪酬	12,338,532.04	8,418,212.20
应交税费	56,883,315.68	27,244,237.53
应付利息	869,427.78	104,736.9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3,847,661.81	13,144,500.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60,395,282.02	192,237,887.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100,000.00	2,6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100,000.00	2,600,000.00
负债合计	885,495,282.02	194,837,887.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0,537,252.00	116,965,140.00

资本公积	924,766,091.40	1,018,338,203.4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5,176,228.89	23,421,144.1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71,496,518.10	210,790,297.7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51,976,090.39	1,369,514,785.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437,471,372.41	1,564,352,673.32

法定代表人：刘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扬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芸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204,261,872.66	825,174,434.10
其中：营业收入	1,204,261,872.66	825,174,434.1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83,264,625.40	666,510,256.45
其中：营业成本	837,802,141.12	567,626,963.9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489,060.73	27,568,092.5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13,770,358.54	79,725,230.66
财务费用	-1,606,066.03	-15,293,170.11

资产减值损失	809,131.04	6,883,139.4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840,633.11	5,626,807.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9,837,880.37	164,290,984.78
加：营业外收入	3,164,922.77	1,889,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3,100,000.00	2,928,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9,902,803.14	163,251,984.78
减：所得税费用	34,801,108.06	22,999,218.3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5,101,695.08	140,252,766.4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5,906,680.37	140,252,766.42
少数股东损益	-804,985.29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1.03	0.71
（二）稀释每股收益	1.03	0.71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215,101,695.08	140,252,766.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5,906,680.37	140,252,766.4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04,985.2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刘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扬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芸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204,261,872.66	825,174,434.10
减：营业成本	837,802,141.12	567,626,963.9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489,060.73	27,568,092.5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11,300,926.59	79,714,077.66
财务费用	-1,565,006.80	-15,291,106.19
资产减值损失	793,254.33	6,892,122.6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840,633.11	5,626,807.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2,282,129.80	164,291,090.66
加：营业外收入	3,164,922.77	1,889,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3,100,000.00	2,928,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2,347,052.57	163,252,090.66
减：所得税费用	34,796,205.54	22,997,870.8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7,550,847.03	140,254,219.78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	0.0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	0.00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7,550,847.03	140,254,219.78

法定代表人：刘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扬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芸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8,285,798.35	487,271,739.4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659,851.68	11,294,826.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8,945,650.03	498,566,566.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9,135,668.09	465,971,761.8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0,449,027.73	165,023,253.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684,312.32	32,820,315.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198,843.48	58,461,601.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3,467,851.62	722,276,932.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522,201.59	-223,710,365.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0,841,333.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151,333.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6,257,482.75	31,476,466.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634,084.00	15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5,891,566.75	189,476,466.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740,233.74	-189,476,466.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700,078.05	1,006,665,3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3,700,078.0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0,000,000.00	118,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897.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3,889,975.26	1,125,165,3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	1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765,260.05	3,154,973.0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52,252.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765,260.05	111,107,225.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124,715.21	1,014,058,074.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41	-32.1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0,137,726.53	600,871,209.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6,851,935.00	105,980,725.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6,714,208.47	706,851,935.00

法定代表人：刘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扬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芸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8,285,798.35	487,271,739.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616,746.10	11,292,762.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8,902,544.45	498,564,502.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8,625,955.09	465,971,761.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9,882,284.88	165,023,253.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684,312.32	32,820,315.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206,378.65	58,450,448.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0,398,930.94	722,265,779.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496,386.49	-223,701,276.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0,841,333.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151,333.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2,538,872.75	31,476,466.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6,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634,084.00	15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8,172,956.75	201,476,466.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021,623.74	-201,476,466.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6,665,3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0,000,000.00	118,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897.21	9,9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0,189,897.21	1,135,115,3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	1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765,260.05	3,154,973.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336.00	7,952,252.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085,596.05	111,107,225.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104,301.16	1,024,008,074.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41	-32.1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3,413,715.48	598,830,298.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4,811,024.08	105,980,725.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1,397,308.60	704,811,024.08

法定代表人：刘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扬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芸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6,965,140.00	1,018,338,203.40			23,421,144.19		210,788,844.41			1,369,513,332.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16,965,140.00	1,018,338,203.40			23,421,144.19		210,788,844.41			1,369,513,332.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3,572,112.00	-93,572,112.00			21,755,084.70		159,062,053.67		23,195,014.71	204,012,153.08
（一）净利润							215,906,680.37		-804,985.29	215,101,695.0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15,906,680.37		-804,985.29	215,101,695.0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000,000.00	24,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4,000,000.00	24,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21,755,084.70		-56,844,626.70			-35,089,542.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1,755,084.70		-21,755,084.7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5,089,542.00			-35,089,542.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93,572,112.00	-93,572,112.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93,572,112.00	-93,572,112.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0,537,252.00	924,766,091.40			45,176,228.89		369,850,898.08		23,195,014.71	1,573,525,485.08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	资本公	减：库存	专项储	盈余公	一般风	未分配	其他		
	本（或	积	股	备	积	险准备	利润			

	股本)								
一、上年年末余额	46,060,600.00	88,960,823.70			9,395,722.21		84,561,499.97		228,978,645.88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6,060,600.00	88,960,823.70			9,395,722.21		84,561,499.97		228,978,645.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904,540.00	929,377,379.70			14,025,421.98		126,227,344.44		1,140,534,686.12
（一）净利润							140,252,766.42		140,252,766.4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40,252,766.42		140,252,766.4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500,000.00	984,781,919.70							1,000,281,919.7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5,500,000.00	984,781,919.70							1,000,281,919.7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4,025,421.98		-14,025,421.98		
1. 提取盈余公积					14,025,421.98		-14,025,421.9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5,404,540.00	-55,404,54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5,404,540.00	-55,404,54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6,965,140.00	1,018,338,203.40			23,421,144.19		210,788,844.41		1,369,513,332.00

法定代表人：刘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扬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芸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6,965,140.00	1,018,338,203.40			23,421,144.19		210,790,297.77	1,369,514,785.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16,965,140.00	1,018,338,203.40			23,421,144.19		210,790,297.77	1,369,514,785.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3,572,112.00	-93,572,112.00			21,755,084.70		160,706,220.33	182,461,305.03
（一）净利润							217,550,847.03	217,550,847.0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17,550,847.03	217,550,847.0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21,755,084.70		-56,844,626.70	-35,089,542.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1,755,084.70		-21,755,084.7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5,089,542.00	-35,089,542.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93,572,112.00	-93,572,112.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93,572,112.00	-93,572,112.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0,537,252.00	924,766,091.40			45,176,228.89		371,496,518.10	1,551,976,090.39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6,060,600.00	88,960,823.70			9,395,722.21		84,561,499.97	228,978,645.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6,060,600.00	88,960,823.70			9,395,722.21		84,561,499.97	228,978,645.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904,540.00	929,377,379.70			14,025,421.98		126,228,797.80	1,140,536,139.48
(一) 净利润							140,254,219.78	140,254,219.7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40,254,219.78	140,254,219.78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500,000.00	984,781,919.70						1,000,281,919.7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5,500,000.00	984,781,919.70						1,000,281,919.7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4,025,421.98		-14,025,421.98	
1. 提取盈余公积					14,025,421.98		-14,025,421.9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5,404,540.00	-55,404,54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6,965,140.00	1,018,338,203.40			23,421,144.19		210,790,297.77	1,369,514,785.36

法定代表人：刘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扬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芸

三、公司基本情况

历史沿革和变更情况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汉生态”、“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深圳市铁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汉园林”），于2001年8月7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成立，取得注册号为440301207136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实收资本为250万元，其中刘水出资212.5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85%；张衡出资25万元，

占实收资本的10%；陈阳春出资12.5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5%。经2003年8月13日第二期出资250万元后，实收资本为500万元，其中刘水出资425万元，占实收资本的85%；张衡出资5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10%；陈阳春出资25万元，占实收资本的5%。

2003年8月13日，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08万元，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分别为刘水出资856.8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85%；张衡出资100.8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10%；陈阳春出资50.4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5%。

2007年12月20日，由惠州市彩蝶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对公司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016万元，取得注册号为44030110299858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分别为惠州市彩蝶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1,008万元，占实收资本的50%；刘水出资856.8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42.50%；张衡出资100.8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5%；陈阳春出资50.4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2.50%。

2009年7月14日，惠州市彩蝶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5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刘水；2009年7月20日，张衡将其持有公司5%的股权中的1.98%转让给杨锋源。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分别为刘水出资1,864.8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92.50%；张衡出资60.8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3.02%；陈阳春出资50.4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2.50%；杨锋源出资40.0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1.98%。

2009年7月24日，由魏国锋、周扬波、郑媛茹、深圳市木胜投资有限公司对公司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346万元，增资后各股东实收资本中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分别为刘水出资1,864.8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79.49%；张衡出资60.8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2.59%；陈阳春出资50.4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2.15%；杨锋源出资40.0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1.71%；魏国锋出资17.0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0.72%；周扬波出资7.0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0.30%；郑媛茹出资6.0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0.26%；深圳市木胜投资有限公司出资300.0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12.78%。

2009年8月20日，根据深圳市铁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和铁汉生态发起人协议书，并在2009年9月7日召开铁汉生态创立大会通过了设立铁汉生态相关议案，深圳市铁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将深圳市铁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以深圳市铁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截至2009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人民币85,021,423.70元中的40,000,000.00元作为折股依据，相应折合为铁汉生态的全部股份，各发起人所持有的深圳市铁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的股权相应转为铁汉生态的股份。铁汉生态于2009年9月9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工商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44030110299858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实收资本为4,000万元。至此各股东实收资本中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分别为：刘水出资31,795,396.00元，占实收资本的79.49%；张衡出资1,036,658.00元，占实收资本的2.59%；陈阳春出资859,335.00元，占实收资本的2.15%；杨锋源出资682,012.00元，占实收资本的1.71%；魏国锋出资289,855.00元，占实收资本的0.72%；周扬波出资119,352.00元，占实收资本的0.30%；郑媛茹出资102,302.00元，占实收资本的0.26%；深圳市木胜投资有限公司出资5,115,090.00元，占实收资本的12.78%。

2009年9月29日，由无锡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建银国际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山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对公司增资，公司增加注册资本6,060,6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46,060,600.00元。增资后各股东实收资本中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分别为：刘水出资31,795,396.00元，占实收资本的69.03%；张衡出资1,036,658.00元，占实收资本的2.25%；陈阳春出资859,335.00元，占实收资本的1.87%；杨锋源出资682,012.00元，占实收资本的1.48%；魏国锋出资289,855.00元，占实收资本的0.63%；周扬波出资119,352.00元，占实收资本的0.26%；郑媛茹出资102,302.00元，占实收资本的0.22%；深圳市木胜投资有限公司出资5,115,090.00元，占实收资本的11.11%；无锡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212,120.00元，占实收资本的2.63%；建银国际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出资1,212,120.00元，占实收资本的2.63%；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212,120.00元，占实收资本的2.63%；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212,120.00元，占实收资本的2.63%；广州山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出资1,212,120.00元，占实收资本的2.63%。

2009年12月29日，建银国际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2.63%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至此各股东实收资本中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分别为：刘水出资31,795,396.00元，占实收资本的69.03%；张衡出资1,036,658.00元，占实收资本的2.25%；陈阳春出资859,335.00元，占实收资本的1.87%；杨锋源出资682,012.00元，占实收资本的1.48%；魏国锋出资289,855.00元，占实收资本的0.63%；周扬波出资119,352.00元，占实收资本的0.26%；郑媛茹出资102,302.00元，占实收资本的0.22%；深圳市木胜投资有限公司出资5,115,090.00元，占实收资本的11.11%；无锡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

司出资1,212,120.00元,占实收资本的2.63%;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212,120.00元,占实收资本的2.63%;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424,240.00元,占实收资本的5.26%;广州山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出资1,212,120.00元,占实收资本的2.63%。

根据公司2010年1月31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2011年1月5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申请通过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5,50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1,560,600.00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354号”文核准,公司于2011年3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5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股票代码为300197。

根据公司2011年9月17日召开的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按2011年6月30日总股本61,560,6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116,965,140.00元。

根据公司2012年4月8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按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116,965,14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210,537,252.00元。

行业性质

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施工行业,从事生态修复工程和园林绿化工程等。

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园林养护,生态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造林工程规划设计、造林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以上各项按资质证书经营);苗木的生产和经营,生物有机肥的销售,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准证字第2003-4017号证书办);清洁服务(不含限制项目)。

公司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三号厂房B1401。

母公司以及集团最终母公司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刘水。

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日常管理经营的决策,并向股东大会负责;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基于下述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财务报表编制。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承诺编制的报告期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10年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的披露要求。

3、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将能够实施控制的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采取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不一致时，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调整后合并。若子公司的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编制合并报表时，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在将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投资、内部往来、内部交易及其未实现损益等全部抵销后，逐项合并，并计算少数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损益。少数股东权益是指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第三者在公司各子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应享有的权益；少数股东损益是指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第三者在公司各子公司当期应享有的利润（或应承担的亏损）。

(2) 对同一子公司的股权在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买入再卖出，或卖出再买入的应披露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不能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不属于现金。

现金等价物指对持有的期限短（一般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公司日常核算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入账，每月末对资产负债表之货币资金、债权债务等货币性项目的外币余额按当日国家外汇市场汇率中间价进行调整，其差额作为“财务费用—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均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国家外汇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均按发生时的国家外汇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未分配利润”项目以折算后的利润分配表中该项目的人民币金额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未分配利润”项目后单独列示。

利润表中所有项目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有关反映发生数的项目采用平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年初未分配利润”项目以上一年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项目的金额列示；“未分配利润”项目按折算后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的其他各项目的金额计算列示。

9、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公司将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

—按照经济实质，公司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再划分为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应当终止确认。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公司初始确认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对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等情况，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公司改按成本计量，该成本为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等情况，使金融负债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公司改按成本计量，该成本为重分类日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与在活跃的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应当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按照或有事项准则确定的金额；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准则确定的累计摊销后的余额。

——公司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相同会计期间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的抵消结果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进行单独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中进行减值测试。主要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方法分别如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能以公允价值可靠计量的，以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的投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7) 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说明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的依据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15%	15%
3—4 年	20%	2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工程施工、消耗性生物资产（苗木）、在产品和产成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计价方法：加权平均法

购入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时的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专为单个项目采购的原材料按个别计价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计量，但如果某些存货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可以合并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

存货，可以按照存货类别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

——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盘存制度：永续盘存制

存货定期盘点，盘点结果如果与账面记录不符，于期末前查明原因，并根据企业的管理权限，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

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包装物

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12、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入账：

——投资成本确认方法如下：

——企业合并形成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以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债权人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和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其中: 母公司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进行调整。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以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 如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 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 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 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 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 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共有的控制, 即对合营企业投资。共同控制的实质是通过合同约定建立起来的、合营各方对合营企业共有的控制。在确定是否构成共同控制时, 一般可以考虑以下情况作为确定基础: (1) 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2) 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3) 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 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主要体现为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通过在被投资单位生产经营决策制定过程中的发言权实施重大影响。投资企业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 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除非有明确的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不形成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 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成本, 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 则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成本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长期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 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 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 对存在减值迹象的, 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使用年限超过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设备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两年的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固定资产的分类为：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其他设备。

—固定资产计价

——外购及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购建成本由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以一笔款项购入多项没有单独标价的固定资产，按照各项固定资产公允价值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成本；

——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固定资产，其成本以该项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

——以债务重组取得的固定资产，对受让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入账。

(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

——满足以下一项或数项标准的租赁，应当认定为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是租赁期大于、等于资产使用年限的 75%，但若标的物系在租赁开始日已使用期限达到可使用期限 75% 以上的旧资产则不适用此标准；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通常是租赁最低付款额的现值大于、等于资产公允价值的 90%；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按照实质重于法律形式的要求，企业应将融资租入资产作为一项固定资产计价入账，同时确认相应的负债，并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承租人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资产的价值。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及残值率确定，具体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	5%	19%
电子设备	5	5%	19%
运输设备	5	5%	19%

办公设备	5	5%	19%
其他设备	5	5%	19%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按照其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则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固定资产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产品的固定资产;

——已遭毁损,以致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1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类别: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进行明细核算,具体核算内容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在安装设备、待摊支出等。

—在建工程的计量——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因进行试运转发生的净支出计入工程成本。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取得的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能够对外销售的产品,其发生的成本,计入在建工程成本,销售或结转为产成品时,按实际销售收入或者预计售价冲减在建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发生的借款费用,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原估计值进行调整,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则计提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存在以下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资本化率计算的发生额予以资本化。除此以外的其它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开始资本化：当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开始资本化：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暂停资本化：若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当期资本化金额以借入专门借款当期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及其他辅助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当期资本化金额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7、生物资产

18、油气资产

1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计价：无形资产取得时按成本计价；期末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按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实际支出计价。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换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

——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无形资产，以该项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

——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实际成本。

—无形资产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其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公司通常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如与同行业比较、参考历史经验，或聘用相关专家进行论证等），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	--------	----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作为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通常考虑如下因素：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为维护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

——与公司持有的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公司期末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差额计提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5)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划分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的支出的具体标准

——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区分为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阶段；开发阶段是指已完成研究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公司根据上述划分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标准，归集相应阶段的支出。研究阶段发生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证明其有用性；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或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以实际发生的支出入账并在其预计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平均进行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1、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22、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3、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24、回购本公司股份

25、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销售商品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3) 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依据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

(4)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建造合同的收入，在建造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时，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和费用的方法。根据这种方法，合同收入应与为达到完工进度而发生的合同成本相配比，以反映当期已完工部分的合同收入、费用和毛利。

——公司选用下列方法之一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已完合同工作的测量。采用该方法确定完工进度由专业人员现场进行科学测定。

——公司主要采用以上第一种方法确定合同完工进度，在无法根据第一种方法确定合同完工进度时，采用第二种方法。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两个计算步骤：

——确定合同的完工进度，计算出完工百分比；

——计算公式：完工百分比=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 / 合同预计总成本×100%；

——根据完工百分比计量和确认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计算公式：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合同总收入×完工进度) - 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当期确认的合同毛利=(合同总收入 - 合同预计总成本) ×完工进度 - 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毛利；当期确认的合同费用=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 - 当期确认的合同毛利 - 以前会计年度预计损失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区别以下情况处理：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公司对外分包工程根据外包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的情况，由公司结算部门提供完工结算依据，计入当期的工程施工成本。

BT业务

BT业务经营方式为“建设-移交 (Build-Transfer)”，即政府或代理公司与BT业务承接方签订市政工程项目BT投资建设回购协议，并授权BT业务承接方代理其实施投融资职能进行市政工程建设，工程完工后移交政府，政府根据回购协议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回购资金(含投资回报)。公司对BT业务采用以下方法进行会计核算：

——如提供建造服务，建造期间，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建设期”。在工程完工并审定工程造价后，将“长期应收款-建设期”科目余额(实际总投资额，包括工程成本与工程毛利)与回购基数之间的差额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结转“长期应收款-建设期”至“长期应收款-回购期”；回

购款总额与回购基数之间的差额，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回购期内分摊投资收益；

——如未提供建造服务，按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并考虑合同规定的投资回报，将回购款确认为“长期应收款-回购期”，并将回购款与支付的工程价款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回购期内分摊投资收益。

对长期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可回购的部分，应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核算。

对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6、政府补助

(1) 类型

(2) 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确认政府补助。其中：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如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则按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其中，按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应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一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收益；按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公司可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商誉的初始确认；

-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 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所得税费用计量
- 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 企业合并；
 -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

28、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主要会计处理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融资租赁的主要会计处理

——承租人的会计处理：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出租人的会计处理：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的会计处理

29、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资产确认标准

(2) 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30、资产证券化业务

31、套期会计

32、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是 否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是否变更

是 否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是 否

33、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五、税项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
营业税	建筑安装工程收入、劳务收入	建筑安装工程收入的 3%、劳务收入的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	3%、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	2%
堤围防护费	应税收入	0.01%、0.13%等

各分公司、分厂执行的所得税税率

2、税收优惠及批文

—企业所得税：

——2008年12月16日铁汉生态被确定为深圳市2008年第一批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11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复审被继续确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GF201144200073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优惠期内继续按15%计缴企业所得税。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按照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地区经营建筑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56号)文件规定，公司自2010年1月1日起按照“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汇总清算，财政调库”的办法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3、其他说明

—增值税：

——公司、子公司及分公司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报告期内按应税收入的3%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根据国家有关税法规定，公司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施工收入按照建筑安装工程类收入的3%计缴营业税，其他劳务按收入的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自2010年12月1日起应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税率为7%；公司在异地的建筑安装工程收入按照税法规定计缴，税率分别为5%、7%等。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当期应交增值税额、应交营业税额的合计数的3%、2%计缴。

—公司的设计收入在报告期内按5%的税率计缴营业税；自2012年11月1日起对设计收入改征增值税，增值税征收率为3%。

—堤围防护费：在异地的收入按当地规定计缴，税率分别为0.13%、0.10%、0.05%等；公司在深圳当地的销售（营业）额10,000万元以下（含本级）按照0.01%计缴，10,000~100,000万元按照0.008%计缴。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

													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深圳市铁汉生态园林供应链有限公司	全资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祥大厦6C1-2		10,000,000	生态园林供应链管理；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花卉苗木、化肥、建筑材料的销售及其他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生态园林	10,000,000.00		100%	100%	是			

					的技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东莞市铁汉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	东莞市桥头镇宏达中路68号5楼		2,000,000	研发、种植、销售：花卉苗木；园林绿化工程（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农业灌溉服务；农产品初加工服务；水产养殖；销售：生物有机肥料。（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	2,000,000.00		100%	100%	是			

					禁止或者规定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的项目除外)								
海南铁汉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	海南省儋州市东成镇政府大楼办公室		50,000,000	农业开发、园艺器材的加工及销售, 建材、园林机械、化肥的销售, 农业养殖、绿色生态休闲旅游, 生物有机肥生产及销售。(凡需许可经营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30,000,000.00		60%	60%	是	19,812,861.56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

							项目余 额					损益的 金额	数股东 分担的 本期亏 损超过 少数股 东在该 子公司 年初所 有者权 益中所 享有份 额后的 余额
--	--	--	--	--	--	--	----------	--	--	--	--	-----------	--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 全称	子公司 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 质	注册资 本	经营范 围	期末实 际投资 额	实质上 构成对 子公司 净投资 的其他 项目余 额	持股比 例(%)	表决权 比例 (%)	是否合 并报表	少数股 东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中用于 冲减少 数股东 损益的 金额	从母公 司所有 者权益 冲减子 公司少 数股东 分担的 本期亏 损超过 少数股 东在该 子公司 年初所 有者权 益中所 享有份 额后的 余额
北京铁 汉生态 环境科 学研究 院有限 公司	控股	北京市 海淀区 中关村 北大街 151 号 燕园资 源大厦		10,000, 000		6,000,0 00.00		60%	60%	是	3,382,1 53.15		

		515											
--	--	-----	--	--	--	--	--	--	--	--	--	--	--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2、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主要业务往来	在合并报表内确认的主要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	-----------	----------------------

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的其他说明

3、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海南铁汉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49,532,153.89	-467,846.11
北京铁汉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8,455,382.89	-1,544,617.11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单位：元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海南铁汉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49,532,153.89	-467,846.11
北京铁汉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8,455,382.89	-1,544,617.11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单位：元

名称	处置日净资产	年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	--------	-----------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的其他说明

5、报告期内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	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判断依据	同一控制的实际控制人	合并本期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合并本期至合并日的净利润	合并本期至合并日的经营活动现金流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其他说明

6、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	商誉金额	商誉计算方法
北京铁汉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与北京工道天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铁汉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前身）原股东北京工道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北京工道”）及厦门北大工道高新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厦门工道”）签订的合作协议书，2012年3月20日公司及北京工道、厦门工道合计投入北京工道天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款人民币900万元。由于原控股股东北京工道承担截至2012年3月31日北京铁汉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的累计亏损，因此公司投入的600万元不产生合并商誉。

7、报告期内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出售日	损益确认方法
-------	-----	--------

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8、报告期内发生的反向购买

借壳方	判断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	合并成本的确定方法	合并中确认的商誉或计入当期的损益的计算方法
-----	-------------	-----------	-----------------------

反向购买的其他说明

9、本报告期发生的吸收合并

单位：元

吸收合并的类型	并入的主要资产		并入的主要负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吸收合并的其他说明

10、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309,539.31	--	--	101,669.28
人民币	--	--	309,539.31	--	--	101,669.28
银行存款：	--	--	566,404,669.16	--	--	706,750,265.72

人民币	--	--	566,404,044.57	--	--	706,749,640.17
美元	99.37	6.29%	624.59	99.28	6.3%	625.55
其他货币资金:	--	--	1,931,714.17	--	--	2,103,269.30
人民币	--	--	1,931,714.17	--	--	2,103,269.30
合计	--	--	568,645,922.64	--	--	708,955,204.30

如有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期、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应单独说明

期末余额中变现受到限制的款项有:

项 目	2012.12.31	2011.12.31
保函保证金	1,931,714.17	2,103,269.30

货币资金余额2012年12月31日较2011年12月31日减少140,309,281.66元,降幅为19.79%,主要原因为本年新增的工程项目特别BT项目占用资金增加较多所致。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单位: 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7,035,000.00	
合计	7,035,000.00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 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	------	-----	----	----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以及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 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	------	-----	----	----

说明

公司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单位: 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	------	-----	----	----

说明

已贴现或质押的商业承兑票据的说明

3、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定期存款利息	13,004,821.91	13,268,600.54	21,554,551.22	4,718,871.23
合计	13,004,821.91	13,268,600.54	21,554,551.22	4,718,871.23

(2) 逾期利息

单位：元

贷款单位	逾期时间（天）	逾期利息金额

(3) 应收利息的说明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73,603,346.25	100%	5,127,169.22	6.97%	91,480,836.00	100%	5,914,614.45	6.47%
组合小计	73,603,346.25	100%	5,127,169.22	6.97%	91,480,836.00	100%	5,914,614.45	6.47%
合计	73,603,346.25	--	5,127,169.22	--	91,480,836.00	--	5,914,614.45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1 年以内	57,692,102.09	78.38%	2,884,605.10	81,515,384.47	89.11%	4,075,769.22
1 年以内小计	57,692,102.09	78.38%	2,884,605.10	81,515,384.47	89.11%	4,075,769.22
1 至 2 年	7,897,537.80	10.73%	789,753.78	4,293,090.98	4.69%	429,309.10
2 至 3 年	2,998,618.81	4.07%	449,792.82	5,015,087.55	5.48%	752,263.13
3 至 4 年	5,015,087.55	6.82%	1,003,017.52			
5 年以上				657,273.00	0.72%	657,273.00
合计	73,603,346.25	--	5,127,169.22	91,480,836.00	--	5,914,614.45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的说明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5)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三亚鹿回头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22,840.00	1 年以内	10.49%
天津泰达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67,140.89	1 年以内	5.66%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0	3-4 年	5.43%
莆田市荔园园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22,382.90	1-2 年	5.33%
中建三局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09,100.00	1 年以内	5.04%
合计	--	23,521,463.79	--	31.95%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7) 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元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8) 以应收款项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资产：	
负债：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76,540,695.18	100%	5,509,685.87	7.2%	68,248,005.43	100%	3,913,109.60	5.73%
组合小计	76,540,695.18	100%	5,509,685.87	7.2%	68,248,005.43	100%	3,913,109.60	5.73%
合计	76,540,695.18	--	5,509,685.87	--	68,248,005.43	--	3,913,109.60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	51,617,049.98	67.44%	2,580,852.51	58,233,818.95	85.33%	2,911,690.95
1 年以内小计	51,617,049.98	67.44%	2,580,852.51	58,233,818.95	85.33%	2,911,690.95
1 至 2 年	16,194,268.30	21.16%	1,619,426.83	10,014,186.48	14.67%	1,001,418.65
2 至 3 年	8,729,376.90	11.4%	1,309,406.53			
合计	76,540,695.18	--	5,509,685.87	68,248,005.43	--	3,913,109.6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	---------	------------	-------------------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理由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说明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5)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	----	----------	-----------------

说明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南通市通州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10,000,000.00	1-2 年	13.06%
唐山凤凰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	非关联方	10,000,000.00	1 年以内	13.06%
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	非关联方	6,604,500.00	1 年以内	8.63%
限责任公司				
贵州高速公路开发总公	非关联方	3,236,800.00	1 年以内	4.23%
司				

南通富通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0	1 年以内	3.27%
合计	--	32,341,300.00	--	42.25%

(7)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	----	----------------

(8) 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元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	--------	---------------

(9) 以其他应收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资产：	
负债：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106,666.21	98.87%	5,636,146.00	66.84%
1 至 2 年	161,600.00	1.13%	2,796,048.40	33.16%
合计	14,268,266.21	--	8,432,194.40	--

预付款项账龄的说明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东莞市新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23,069.57	2012 年 01 月 16 日	未交房

深圳市万科南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95,636.00	2012 年 01 月 16 日	未交房
海南省儋州市东城镇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2,000,000.00	2012 年 12 月 25 日	预付地租
东莞市丽水佳园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7,156.05	2012 年 03 月 27 日	未交房
重庆华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5,277.00	2012 年 12 月 27 日	预付工程款
合计	--	12,811,138.62	--	--

预付款项主要单位的说明

(3)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4) 预付款项的说明

7、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071,568.42		6,071,568.42	3,626,441.79		3,626,441.79
消耗性生物资产	50,069,633.44		50,069,633.44	35,638,055.25		35,638,055.25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581,655,060.06		581,655,060.06	402,889,234.26		402,889,234.26
合计	637,796,261.92		637,796,261.92	442,153,731.30		442,153,731.30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存货种类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
----	-------------	---------------	------------------------

存货的说明

8、长期应收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	687,936,736.61	104,132,538.82
合计	687,936,736.61	104,132,538.82

9、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惠州市中铁物流有限公司	成本法	1,109,980.00	1,109,980.00		1,109,980.00	13.54%	13.54%				
合计	--	1,109,980.00	1,109,980.00		1,109,980.00	--	--	--			

(2) 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的有关情况

单位：元

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能力受到限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项目	受限制的原因	当期累计未确认的投资损失金额
--------------------------	--------	----------------

长期股权投资的说明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62,171,747.96	21,138,991.48		410,230.00	82,900,509.4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5,720,108.73	5,203,232.03			30,923,340.76
机器设备	6,973,693.70	3,895,834.45		410,230.00	10,459,298.15
运输工具	25,339,099.83	9,859,673.00			35,198,772.83
办公设备	3,736,682.70	2,175,944.00			5,912,626.70
其他设备	402,163.00	4,308.00			406,471.00
--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840,340.36	4,747.69	8,623,572.62	192,558.52	22,276,102.1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143,830.34		1,361,046.95		3,504,877.29
机器设备	2,425,311.49		1,588,352.54	192,558.52	3,821,105.51
运输工具	7,768,283.65		4,819,189.91		12,587,473.56
办公设备	1,347,007.69	4,747.69	784,192.01		2,135,947.39
其他设备	155,907.19		70,791.21		226,698.40
--	期初账面余额	--			本期期末余额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8,331,407.60	--			60,624,407.2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3,576,278.39	--			27,418,463.47
机器设备	4,548,382.21	--			6,638,192.64
运输工具	17,570,816.18	--			22,611,299.27
办公设备	2,389,675.01	--			3,776,679.31
其他设备	246,255.81	--			179,772.60
办公设备		--			
其他设备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8,331,407.60	--			60,624,407.2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3,576,278.39	--			27,418,463.47
机器设备	4,548,382.21	--			6,638,192.64
运输工具	17,570,816.18	--			22,611,299.27
办公设备	2,389,675.01	--			3,776,679.31
其他设备	246,255.81	--			179,772.60

本期折旧额 8,623,572.62 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0.00 元。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	------	------	------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种类	期末账面价值
----	--------

(5) 期末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	------	------	--------	--------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林城花都 5 栋 18 楼 68# (贵州贵阳市)	正在办理产权证书	2013 年 4 月

固定资产说明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全面清查，无闲置固定资产，未发现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为银行借款设置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10,956,522.82元，净值为9,061,723.74元。

11、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正在装修的海南三亚市亚龙湾公主郡三期 V45 号房	29,215,188.00		29,215,188.00	0.00		0.00
待装修的农科商务办公室	154,743,542.00		154,743,542.00	0.00		0.00
合计	183,958,730.00		183,958,730.00	0.00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期末数
------	-----	-----	------	--------	------	---------------	------	-----------	--------------	--------------	------	-----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的说明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原因
----	-----	------	------	-----	------

(4) 重大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度情况

项目	工程进度	备注
----	------	----

(5) 在建工程的说明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不存在有明显减值迹象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232,000.00	469,600.00		701,600.00
用于生态园林的枝叶花草废弃有机物就地发酵器专利	70,000.00			70,000.00
固坡节水型种植容器专利	30,000.00			30,000.00
边坡种植容器专利	20,000.00			20,000.00
一种裸露岩体坡面低养护的植物护坡方法	112,000.00			112,000.00
蓝凌 EKP-JAVA 项目技术开发费		469,600.00		469,6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75,931.14	47,765.93		123,697.07
用于生态园林的枝叶花草废弃有机物就地发酵器专利	24,151.00	8,660.33		32,811.33
固坡节水型种植容器专利	13,977.31	4,090.87		18,068.18

边坡种植容器专利	9,318.07	2,727.38		12,045.45
一种裸露岩体坡面低养护的植物护坡方法	28,484.76	24,460.68		52,945.44
蓝凌 EKP-JAVA 项目技术开发费		7,826.67		7,826.6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6,068.86	421,834.07		577,902.93
用于生态园林的枝叶花草废弃有机物就地发酵器专利	45,849.00	-8,660.33		37,188.67
固坡节水型种植容器专利	16,022.69	-4,090.87		11,931.82
边坡种植容器专利	10,681.93	-2,727.38		7,954.55
一种裸露岩体坡面低养护的植物护坡方法	83,515.24	-24,460.68		59,054.56
蓝凌 EKP-JAVA 项目技术开发费		461,773.33		461,773.33
用于生态园林的枝叶花草废弃有机物就地发酵器专利				
固坡节水型种植容器专利				
边坡种植容器专利				
一种裸露岩体坡面低养护的植物护坡方法				
蓝凌 EKP-JAVA 项目技术开发费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6,068.86	421,834.07		577,902.93
用于生态园林的枝叶花草废弃有机物就地发酵器专利	45,849.00	-8,660.33		37,188.67
固坡节水型种植容器专利	16,022.69	-4,090.87		11,931.82
边坡种植容器专利	10,681.93	-2,727.38		7,954.55
一种裸露岩体坡面低养护的植物护坡方法	83,515.24	-24,460.68		59,054.56
蓝凌 EKP-JAVA 项目技术开发费		461,773.33		461,773.33

本期摊销额 47,765.93 元。

(2) 公司开发项目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本期开发支出占本期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总额的比例。

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的比例。

公司开发项目的说明，包括本期发生的单项价值在 100 万元以上且以评估值为入账依据的，应披露评估机构名称、评估方法

13、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数	其他减少的原因
天祥大厦办公室装修费	1,147,301.87		404,930.04		742,371.83	
梅县大坪镇汤湖村、守台村林地租金	4,725,000.00		262,500.00		4,462,500.00	
苗圃土地平整费	2,164,747.41				2,164,747.41	
北京分公司办公室装修费	161,120.00		161,120.00			
贵阳分公司办公室装修费	375,541.65		79,061.40		296,480.25	
成都分公司办公室装修费	686,238.00		137,247.60		548,990.40	
龙岗天安数码城办公室装修费	853,164.40		170,632.92		682,531.48	
中粮 北纬 28 装修费	463,599.00		92,719.80		370,879.20	
天展大厦 5A 办公室装修费	715,340.00	487,601.00	120,294.12		1,082,646.88	
桥头镇现代农业示范园房建工程	487,403.00	6,259,592.69			6,746,995.69	
桥头镇温室大棚	179,664.00	1,086,783.80	129,543.04		1,136,904.76	
海南三亚市亚龙湾公主郡三期 V45 号房装修款		2,179,463.51			2,179,463.51	
合计	11,959,119.33	10,013,441.00	1,558,048.92		20,414,511.41	--

长期待摊费用的说明

1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88,244.24	1,474,158.61
小计	1,588,244.24	1,474,158.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8,560.16	
合计	48,560.16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期末	期初
应纳税差异项目		
可抵扣差异项目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组成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8,244.24		1,474,158.6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本期互抵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说明

15、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9,827,724.05	809,131.04			10,636,855.09
合计	9,827,724.05	809,131.04			10,636,855.09

资产减值明细情况的说明

16、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50,000,000.00	20,000,000.00
保证借款	390,000,000.00	40,000,000.00
信用借款	20,000,000.00	
合计	460,000,000.00	6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单位：元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贷款资金用途	未按期偿还原因	预计还款期

资产负债表日后已偿还金额元。

短期借款的说明，包括已到期短期借款获展期的，说明展期条件、新的到期日

17、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172,491,343.52	52,618,795.18
1-2 年	5,788,505.83	628,785.03
2-3 年	575,991.61	
合计	178,855,840.96	53,247,580.21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	-----	-----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18、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27,682,178.55	30,078,620.99
合计	27,682,178.55	30,078,620.99

(2) 本报告期预收账款中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	-----	-----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的说明

19、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358,463.27	213,482,865.49	209,530,776.37	12,310,552.39
二、职工福利费		4,014,598.34	4,014,598.34	
三、社会保险费		2,786,853.06	2,786,853.06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1,835,024.72	1,835,024.72	
失业保险费		163,042.17	163,042.17	
工伤保险费		74,527.56	74,527.56	
生育保险费		94,207.35	94,207.35	
医疗保险费		620,051.26	620,051.26	
四、住房公积金		1,757,193.00	1,757,193.00	
六、其他	59,748.93	1,454,542.19	1,418,811.49	95,479.63

其中：工会经费	59,748.93	936,719.09	900,988.39	95,479.63
职工教育经费		517,823.10	517,823.10	
合计	8,418,212.20	223,496,052.08	219,508,232.26	12,406,032.02

应付职工薪酬中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0.00 元。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元，非货币性福利金额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补偿元。

应付职工薪酬预计发放时间、金额等安排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中的工资一般当月发放上月，无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

2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24,091.43	3,481.45
营业税	31,867,122.54	14,794,781.98
企业所得税	16,762,336.43	8,690,760.25
个人所得税	4,190,765.71	1,286,869.4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34,955.74	996,132.95
教育费附加	1,474,823.33	536,912.14
堤围防护费	244,109.64	109,594.84
房产税	26,471.06	28,610.51
印花税		500,140.96
资源税	165,273.46	103,721.94
价格调节基金	2,013.93	5,314.65
契税		187,916.40
合计	56,891,963.27	27,244,237.53

应交税费说明，所在地税务机关同意各分公司、分厂之间应纳税所得额相互调剂的，应说明税款计算过程

21、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869,427.78	104,736.99
合计	869,427.78	104,736.99

应付利息说明

22、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112,700,216.01	3,065,700.04
1-2 年	1,068,645.80	128,800.00
2-3 年	128,800.00	
合计	113,897,661.81	3,194,500.04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说明内容

其他应付款余额2012年12月31日比2011年12月31日增加110,703,161.77元，增幅为3465.43%，主要是2012年购入海南三亚市亚龙湾公主郡三期V45号房及农科商务办公室增加负债1.03亿元。

23、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银行深圳嘉里建设	2012年12月06日	2015年12月06日	人民币元	6.15%		10,000,000.00		

广场支行								
合计	--	--	--	--	--	10,000,000.00	--	

长期借款说明，因逾期借款获得展期形成的长期借款，应说明获得展期的条件、本金、利息、预计还款安排等

24、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植物废弃物资源循环利用项目）	2,600,000.00	2,600,000.00
利用转基因技术培育抗旱植物新品系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资金	1,500,000.00	
2012年第三批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深圳市生态修复生物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专项资金	3,000,000.00	
深圳市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植物废弃物资源化及产业化应用》专项资金	3,000,000.00	
植物废弃物生物制肥产业化2012年第四批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0	
合计	15,100,000.00	2,6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说明，包括本报告期取得的各类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及其期末金额

无

25、股本

单位：元

	期初数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16,965,140.00	0.00	0.00	93,572,112.00	0.00	93,572,112.00	210,537,252.00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本报告期内有增资或减资行为的，应披露执行验资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验资报告文号；运行不足3年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前的年份只需说明净资产情况；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应说明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2012年4月8日，经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按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116,965,14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共计转增93,572,11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10,537,252股。并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会所验字[2012]第12000410055号报告验证。

26、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18,338,203.40	0.00	93,572,112.00	924,766,091.40
合计	1,018,338,203.40		93,572,112.00	924,766,091.40

资本公积说明

2012年4月8日，经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按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116,965,14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并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会所验字[2012]第12000410055号报告验证。

27、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23,421,144.19	21,755,084.70	0.00	45,176,228.89
任意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储备基金	0.00	0.00	0.00	0.00
企业发展基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3,421,144.19	21,755,084.70	0.00	45,176,228.89

盈余公积说明，用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弥补亏损、分派股利的，应说明有关决议

公司报告期内按当期母公司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28、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10,788,844.41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10,788,844.41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5,906,680.37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755,084.70	
应付普通股股利	35,089,542.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69,850,898.08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元。

未分配利润说明，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如果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应明确予以说明；如果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在发行前进行分配并由老股东享有，公司应明确披露应付股利中老股东享有的经审计的利润数

29、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204,261,872.66	825,174,434.10
营业成本	837,802,141.12	567,626,963.94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生态园林绿化	1,204,261,872.66	837,802,141.12	825,174,434.10	567,626,963.94
合计	1,204,261,872.66	837,802,141.12	825,174,434.10	567,626,963.94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生态修复工程收入	388,384,707.15	253,850,560.43	255,596,785.04	163,650,194.84
园林绿化工程收入	782,776,145.29	562,639,578.88	552,698,129.20	393,250,245.64
设计维护收入	32,667,852.17	21,029,414.42	16,321,360.90	10,385,669.64
苗木及营养土收入	433,168.05	282,587.39	558,158.96	340,853.82
合计	1,204,261,872.66	837,802,141.12	825,174,434.10	567,626,963.94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南	516,437,978.86	387,425,807.53	707,307,318.24	489,659,609.82
华北	15,685,485.20	11,399,889.22	15,846,888.85	11,953,992.76

华东	300,307,608.84	195,632,068.63	16,532,446.87	10,242,967.13
华中	222,764,992.44	143,175,899.14	48,055,818.64	31,964,389.40
西北	6,175,620.56	5,576,482.74	7,471,810.30	6,065,923.79
西南	136,965,227.96	90,177,833.16	29,960,151.20	17,740,081.04
东北	5,924,958.80	4,414,160.70		
合计	1,204,261,872.66	837,802,141.12	825,174,434.10	567,626,963.94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南通富通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293,955,217.50	24.41%
六盘水市钟山区林业和园林绿化局	110,588,188.63	9.18%
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1,326,644.37	8.41%
梅县公路局	94,355,969.96	7.84%
三亚虹霞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3,302,455.07	4.43%
合计	653,528,475.53	54.27%

营业收入的说明

30、合同项目收入

单位：元

固定造价合同	合同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亏损以“-”号表示)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成本加成合同	合同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亏损以“-”号表示)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合同项目的说明

31、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28,839,355.37	24,707,008.9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86,587.95	1,595,828.36	
教育费附加	1,548,395.18	1,059,240.75	
堤围费	314,722.23	206,014.46	
合计	32,489,060.73	27,568,092.51	--

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说明

3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用	45,733,447.14	28,692,318.00
职工薪酬支出	27,812,523.71	17,188,008.63
折旧及摊销	9,005,898.00	5,887,763.71
车辆费用	4,178,873.71	3,067,968.47
税费	4,568,969.62	1,705,791.59
差旅费	5,761,040.45	4,245,969.01
办公费用	10,083,940.97	6,573,499.50
业务招待费	1,777,500.13	1,075,454.74
发行费用		4,656,507.54
其他	4,848,164.81	6,631,949.47
合计	113,770,358.54	79,725,230.66

3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3,442,005.59	3,384,319.11
利息收入	-15,599,067.17	-19,409,562.99
手续费支出	550,989.14	732,041.61
汇兑损益	6.41	32.16
合计	-1,606,066.03	-15,293,170.11

34、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28,840,633.11	5,626,807.13
合计	28,840,633.11	5,626,807.13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投资收益的说明，若投资收益汇回有重大限制的，应予以说明。若不存在此类重大限制，也应做出说明

35、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809,131.04	6,883,139.45
合计	809,131.04	6,883,139.45

36、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8,922.77		8,922.7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8,922.77		8,922.77
政府补助	3,156,000.00	1,889,000.00	3,156,000.00
合计	3,164,922.77	1,889,000.00	3,164,922.77

(2) 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说明
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	800,000.00		
龙岗区中小企业上市培育资助资金	1,550,000.00		
广东省著名商标专项补助	200,000.00		

裸露坡面生态恢复新技术应用研究资助资金		255,000.00	
知识产权专项补助		13,000.00	
随军家属就业补贴	6,000.00	1,000.00	
经济发展资金扶持文化产业项目补贴		280,000.00	
贷款贴息补助	600,000.00	540,000.00	
深圳市福田区总商会关于植物废弃物资源循环利用发展资助		800,000.00	
合计	3,156,000.00	1,889,000.00	--

营业外收入说明

37、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3,100,000.00	2,928,000.00	3,100,000.00
合计	3,100,000.00	2,928,000.00	3,100,000.00

营业外支出说明

38、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34,915,193.69	24,031,689.28
递延所得税调整	-114,085.63	-1,032,470.92
合计	34,801,108.06	22,999,218.36

39、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计算过程

①2012年度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S_2 \times M_i \div M_0-S_j \times M_j \div M_0-S_k$$

$$=116,965,140.00+93,572,112.00=210,537,252.00$$

$$\text{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215,906,680.37 \div 210,537,252.00=1.03$$

$$\text{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215,851,496.02 \div 210,537,252.00=1.03$$

②2011年度

$$S=S_0+S_1+Si \times Mi \div M_0+S_2 \times Mi \div M_0-S_j \times M_j \div M_0-S_k$$

$$=46,060,600.00+111,466,652.00+(15,500,000.00 \times 9 \div 12) \times 1.8+(13,950,000.00 \times 9 \div 12) \times 1.8-0-0=197,284,752.00$$

$$\text{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140,252,766.42 \div 197,284,752.00=0.71$$

$$\text{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141,285,916.42 \div 197,284,752.00=0.72$$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而以S0为基数计算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2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而以Si为基数计算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本公司各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期权、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40、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综合收益说明

41、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往来款	246,329.96
政府补助	15,656,000.00
存款利息收入	23,866,675.77
退回投标或履约保证金	279,331.12
其他	611,514.83
合计	40,659,851.6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经营管理支出	57,998,843.48
押金	100,000.00
捐献与赞助支出	3,100,000.00
合计	61,198,843.4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收回的 BT 前期费用	63,200,000.00
合计	63,2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支付的 BT 前期费用	249,634,084.00
合计	249,634,084.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保函保证金	189,897.21
合计	189,897.2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15,101,695.08	140,252,766.42
加：资产减值准备	809,131.04	6,883,139.4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623,572.62	5,381,899.27
无形资产摊销	47,765.93	39,922.0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58,048.92	727,475.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922.7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440,415.25	3,380,274.6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840,633.11	-5,626,807.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4,085.63	-1,032,470.9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5,642,530.62	-307,666,801.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1,743,744.25	-127,520,791.0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2,247,085.95	61,471,027.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522,201.59	-223,710,365.8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566,714,208.47	706,851,935.0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06,851,935.00	105,980,725.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0,137,726.53	600,871,209.91

(2) 本报告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	--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	--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566,714,208.47	706,851,935.00
其中：库存现金	309,539.31	101,669.2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66,404,669.16	706,750,265.72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6,714,208.47	706,851,935.0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2012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的期末余额为566,714,208.47元，201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568,645,922.64元，差额1,931,714.17元，系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保函保证金1,931,714.17元；2011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的期末余额为706,851,935.00元，2011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708,955,204.30元，差额2,103,269.30元，同样系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保函保证金2,103,269.30元。

4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由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等事项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元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组织机构代码
深圳市铁汉生态园林供应链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祥大厦6C1-2	魏国锋		10,000,000	100%	100%	58408777-8
东莞市铁汉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东莞市桥头镇宏达中路68号5楼	李诗刚		2,000,000	100%	100%	58827787-8
北京铁汉生态环境科学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大街151号	李诗刚		10,000,000	60%	60%	56036129-3

			燕园资源大厦 515						
海南铁汉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海南省儋州市东成镇政府大楼办公室	刘水		50,000,000	60%	60%	05109841-5

3、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4、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乌鲁木齐木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溪、刘情、刘长等 3 人合计持有乌鲁木齐木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2.40%的股权，持股公司 8.31%的股东，为刘水的一致行动人	68942052-2
惠州市彩蝶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刘水直接控制的企业	79939030-1
魏国锋	刘水妹妹刘情的配偶，为刘水的一致行动人，持股 0.63% 股东、副总裁	-
张衡	刘水的表弟，为刘水的一致行动人，董事、持股 1.68% 股东、副总裁	-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的说明

5、关联方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2)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

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报告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报告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出租情况表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本报告期确认的租赁收益
-------	-------	--------	-------	-------	----------	-------------

公司承租情况表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本报告期确认的租赁费
-------	-------	--------	-------	-------	---------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刘水	中国银行深圳嘉里建设广场支行	10,000,000.00	2012年12月06日	2015年12月06日	否
刘水	中信银行深圳泰然支行	20,000,000.00	2012年07月25日	2013年07月25日	否

刘水	中信银行深圳泰然支行	20,000,000.00	2012 年 08 月 22 日	2013 年 08 月 22 日	否
刘水	中信银行深圳泰然支行	20,000,000.00	2012 年 09 月 25 日	2013 年 09 月 25 日	否
刘水	中信银行深圳泰然支行	20,000,000.00	2012 年 10 月 09 日	2013 年 10 月 09 日	否
刘水	广发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20,000,000.00	2012 年 10 月 17 日	2013 年 10 月 17 日	否
刘水	广发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20,000,000.00	2012 年 11 月 05 日	2013 年 11 月 05 日	否
刘水	民生银行盐田支行	30,000,000.00	2012 年 02 月 22 日	2013 年 02 月 22 日	否
刘水	民生银行盐田支行	20,000,000.00	2012 年 09 月 19 日	2013 年 09 月 19 日	否
刘水	民生银行盐田支行	50,000,000.00	2012 年 11 月 07 日	2013 年 11 月 07 日	否
刘水	中国建设银行景苑支行	20,000,000.00	2012 年 04 月 04 日	2013 年 04 月 04 日	否
刘水	中国建设银行景苑支行	30,000,000.00	2012 年 08 月 31 日	2013 年 08 月 31 日	否
刘水	兴业银行龙岗支行	20,000,000.00	2012 年 08 月 28 日	2013 年 08 月 20 日	否
刘水	兴业银行龙岗支行	30,000,000.00	2012 年 10 月 29 日	2013 年 08 月 20 日	否
刘水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20,000,000.00	2012 年 09 月 04 日	2013 年 09 月 04 日	否
刘水	中国银行深圳嘉里建设广场支行	50,000,000.00	2012 年 12 月 11 日	2013 年 06 月 10 日	否
刘水	平安银行总行营业部	50,000,000.00	2012 年 04 月 12 日	2013 年 04 月 12 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	-------

	类型		则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	----	--	---	----	----------------	----	----------------

(7)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上市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上市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	-----	------	------

九、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无。

十、承诺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与本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水出具如下承诺：“本人目前乃至将来不从事、亦促使本人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贵公司及 / 或贵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因国家法律修改或政策变动不可避免地使本人及 / 或本人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与贵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就该等构成同业竞争之业务的受托管理（或承包经营、租赁经营）或收购，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在贵公司今后经营活动中，本人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与贵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人与贵公司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作为代理，则此种关联交易的条件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本人不要求或接受贵公司给予任何优于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的第三者给予的条件。若需要与该项交易具有关联关系的贵公司的股东及 / 或董事回避表决，本人将促成该等关联股东及 / 或董事回避表决。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贵公司、贵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二) 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水,自然人股东魏国锋、张衡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同时作为刘水的关联方的刘溪、刘情、刘长承诺,在刘水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刘溪、刘情、刘长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刘水离职后半年内,刘溪、刘情、刘长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法人股东木胜投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木胜股东尹岚、吴忠明、黄美芳承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自然人股东陈阳春、杨锋源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法人股东深圳创新投、无锡力合、中国风投、山河装饰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 刘水对承担公路苗圃被追缴所得税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水于2010年12月1日作出承诺,“若深圳市铁汉公路苗圃场有限公司被国家税务主管部门要求补缴上述2008年1月1日前因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而免缴或少缴的企业所得税,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深圳市铁汉公路苗圃场有限公司应补缴的税款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四) 刘水对承担发行人被追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如有关社保主管部门在任何时候依法要求发行人补缴在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社会保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五种基本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则刘水将无条件连带地全额承担相关费用。

(五) 自然人发起人自行承担整体变更个人所得税的承诺

如若由于深圳市铁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由于留存收益折股导致国家税务主管部门要求本人承担缴纳所得税税款的义务及/或税务处罚相关责任,或要求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代扣代缴的义务,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本人应缴纳的税款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保证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单位: 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31,580,587.80
-----------	---------------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2013年1月20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该次计划的激励对象为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激励对象总人数为228人。拟向激励对象授予891.7万份股票期权,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4.24%,其中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802.7万份，占股票期权数量总额的90.02%；预留股票期权89万份，占股票期权数量总额的9.98%。

该激励计划有效期为5年，自首次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计算。该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经过一年的等待期之后，计划分四次行权，在满足相应的业绩条件的前提下，分四次行权，每次行权比例依次为10%、20%、30%、40%；预留股票期权，自首次股票期权一年后授予，经过一年的等待期之后，计划分三次行权，在满足相应的业绩条件的前提下，三次行权的行权比例分别为30%、30%、40%；当期未满足业绩条件而未能获得行权权利的期权将立刻作废，由公司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5.60元；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确定的方法在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前确定。

上述股权激励方案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且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2) 公司于2013年2月28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3】CP48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了公司的短期融资券注册。公司发行的短期融资券核定注册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应提前2个工作日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备案。2013年3月11日，公司已完成了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人民币2.5亿元的发行。

(3) 2013年3月17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按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210,537,25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5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315,805,878股。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对外报出日止，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其他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其他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无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作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73,603,346.25	100%	5,127,169.22	6.97%	91,480,836.00	100%	5,914,614.45	6.47%
组合小计	73,603,346.25	100%	5,127,169.22	6.97%	91,480,836.00	100%	5,914,614.45	6.4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	0.00		0.00	0%	0.00	0%	0.00	0%

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3,603,346.25	--	5,127,169.22	--	91,480,836.00	--	5,914,614.45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无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1 年以内小计	57,692,102.09	78.38%	2,884,605.10	81,515,384.47	89.11%	4,075,769.22
1 至 2 年	7,897,537.80	10.73%	789,753.78	4,293,090.98	4.69%	429,309.10
2 至 3 年	2,998,618.81	4.07%	449,792.82	5,015,087.55	5.48%	752,263.13
3 至 4 年	5,015,087.55	6.82%	1,003,017.52			
5 年以上				657,273.00	0.72%	657,273.00
合计	73,603,346.25	--	5,127,169.22	91,480,836.00	--	5,914,614.45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	---------	------------	-------------------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理由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的说明

无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无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5) 金额较大的其他的应收账款的性质或内容

无

(6)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三亚鹿回头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22,840.00	1 年以内	10.49%
天津泰达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67,140.89	1 年以内	5.66%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0	3-4 年	5.43%
莆田市荔园园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22,382.90	1-2 年	5.33%
中建三局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09,100.00	1 年以内	5.04%
合计	--	23,521,463.79	--	31.95%

(7)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8)

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账款的转移金额为 0.00 元。

(9) 以应收款项为标的资产进行资产证券化的，需简要说明相关交易安排

无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76,402,825.12	100%	5,502,792.36	7.2%	68,427,669.43	100%	3,922,092.80	5.73%
组合小计	76,402,825.12	100%	5,502,792.36	7.2%	68,427,669.43	100%	3,922,092.80	5.73%
合计	76,402,825.12	--	5,502,792.36	--	68,427,669.43	--	3,922,092.80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无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1 年以内小计	51,479,179.92	67.38%	2,573,959.00	58,413,482.95	85.37%	2,920,674.15
1 至 2 年	16,194,268.30	21.19%	1,619,426.83	10,014,186.48	14.63%	1,001,418.65
2 至 3 年	8,729,376.90	11.43%	1,309,406.53			

合计	76,402,825.12	--	5,502,792.36	68,427,669.43	--	3,922,092.80
----	---------------	----	--------------	---------------	----	--------------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	---------	------------	-------------------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说明

无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无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5)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无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
------	--------	----	----	------------

				例(%)
南通市通州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10,000,000.00	1-2 年	13.09%
唐山凤凰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0	1 年以内	13.09%
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604,500.00	1 年以内	8.64%
贵州高速公路开发总公司	非关联方	3,236,800.00	1 年以内	4.24%
南通富通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0	1 年以内	3.27%
合计	--	32,341,300.00	--	42.33%

(7)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8)

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其他应收款项的转移金额为 0.00 元。

(9) 以其他应收款项为标的资产进行资产证券化的，需简要说明相关交易安排

无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惠州市中铁物流有限公司	成本法	1,109,980.00	1,109,980.00		1,109,980.00	13.54%	13.54%				
深圳市铁汉生态园林供应链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	100%				

东莞市铁汉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100%	100%				
北京铁汉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本法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60%	60%				
海南铁汉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60%	60%				
合计	--	49,109,980.00	13,109,980.00	36,000,000.00	49,109,980.00	--	--	--			

长期股权投资的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204,261,872.66	825,174,434.10
合计	1,204,261,872.66	825,174,434.10
营业成本	837,802,141.12	567,626,963.94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生态园林绿化	1,204,261,872.66	837,802,141.12	825,174,434.10	567,626,963.94
合计	1,204,261,872.66	837,802,141.12	825,174,434.10	567,626,963.94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生态修复工程收入	388,384,707.15	253,850,560.43	255,596,785.04	163,650,194.84
园林绿化工程收入	782,776,145.29	562,639,578.88	552,698,129.20	393,250,245.64
设计维护收入	32,667,852.17	21,029,414.42	16,321,360.90	10,385,669.64
苗木及营养土收入	433,168.05	282,587.39	558,158.96	340,853.82
合计	1,204,261,872.66	837,802,141.12	825,174,434.10	567,626,963.94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南	516,437,978.86	387,425,807.53	707,307,318.24	489,659,609.82
华北	15,685,485.20	11,399,889.22	15,846,888.85	11,953,992.76
华东	300,307,608.84	195,632,068.63	16,532,446.87	10,242,967.13
华中	222,764,992.44	143,175,899.14	48,055,818.64	31,964,389.40
西北	6,175,620.56	5,576,482.74	7,471,810.30	6,065,923.79
西南	136,965,227.96	90,177,833.16	29,960,151.20	17,740,081.04
东北	5,924,958.80	4,414,160.70		
合计	1,204,261,872.66	837,802,141.12	825,174,434.10	567,626,963.94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南通富通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293,955,217.50	24.41%
六盘水市钟山区林业和园林绿化局	110,588,188.63	9.18%
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1,326,644.37	8.41%
梅县公路局	94,355,969.96	7.84%
三亚虹霞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3,302,455.07	4.43%
合计	653,528,475.53	54.27%

营业收入的说明

公司积累行业经验、开发品牌价值，利用技术优势、管理优势不断扩大经营规模，使营业收入得到持续稳定增长，其中营业收入2012年度比2011年度增加379,087,438.56元，增幅为45.94%；相应的，营业成本2012年度比2011年度增加270,175,177.18元，增幅为47.60%。

5、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0.00	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0.00	0.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0.00	0.00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0.00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0.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0.00
其他	28,840,633.11	5,626,807.13
合计	28,840,633.11	5,626,807.13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投资收益的说明

无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17,550,847.03	140,254,219.78

加：资产减值准备	793,254.33	6,892,122.6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615,719.32	5,381,899.27
无形资产摊销	47,765.93	39,922.0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28,505.88	727,475.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922.7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440,415.25	3,380,274.6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840,633.11	-5,626,807.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8,988.15	-1,033,818.4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5,170,359.75	-307,666,801.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1,399,273.83	-127,700,455.0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2,165,283.38	61,650,691.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496,386.49	-223,701,276.7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511,397,308.60	704,811,024.0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04,811,024.08	105,980,725.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3,413,715.48	598,830,298.99

十四、补充资料

1、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单位：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85%	1.03	1.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84%	1.03	1.03

2、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1、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为1,426.83万元，较上年末增长69.21%，主要是预付材料款及预付购房款等。

2、应收利息期末余额为471.89万元，较上年末减少63.71%，主要是随着募集资金逐步投入项目，本期计提的募集资金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减少。

3、存货期末余额为63,779.63万元，较上年末增长44.25%，主要是随着业务量的不断扩大，相应未结算的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增加所致。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12,104.66万元，较上年末增长86.83%，为一年内到期的BT融资建设工程前期

资金（未提供建造服务）及确认的投资回报增加所致。

5、长期应收款期末余额为68,793.67万元，较上年末增长560.64%，是超过一年到期的BT融资建设工程前期资金（未提供建造服务）及确认的投资回报和BT建造合同（提供建造服务）建设期确认的应收回购价款增加所致。

6、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为18,395.87万元，是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购置农科商务办公室、海南三亚市亚龙湾公主郡三期V45号房。

7、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为2,041.45万元，较上年末增长70.70%，主要是公司支付桥头镇现代农业示范园房建工程及房屋装修费用等形成。

8、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为46,000万元，较上年末增长666.67%，主要是公司因经营业绩增长，为补充流动资金向银行借款。

9、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为17,885.58万元，较上年末增长235.89%，主要是公司经营规模增长较快，应付的工程款和苗木款增加所致。

10、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为1,240.60万元，较上年末增长47.37%，主要是公司2012年末公司人员较上年增加，计提的12月份工资及年度奖金相应增加。

11、应交税费期末余额为5,689.20万元，较上年末增长108.82%，主要是公司工程收入增长应交税费增加所致。

12、应付利息期末余额为86.94万元，较上年末增长730.11%，主要是银行借款增加，计提的应付利息相应增加所致。

13、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11,389.77万元，较上年末增长3,465.43%，主要是2012年购入海南三亚市亚龙湾公主郡三期V45号房及农科商务办公室增加负债1.03亿元。

14、长期借款期末余额为1,000.00万元，为新增中国银行深圳嘉里建设广场支行长期借款，公司控股股东刘水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其他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为1,510.00万元，较上年末增长480.77%，主要是新增利用转基因技术培育抗旱植物新品系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资金150万元、2012年第三批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深圳市生态修复生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专项资金300万元、深圳市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植物废弃物资源化及产业化应用》专项资金300万元、植物废弃物生物制肥产业化2012年第四批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500万元。

16、报告期内，营业收入120,426.1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5.94%，主要是公司加强业务拓展，提升管理水平，主营业务实现较快增长所致。

17、报告期内，营业成本83,780.2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7.60%，主要是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加。

18、报告期内，管理费用11,377.0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2.70%，公司为保持技术领先优势，继续加大研发投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人员的增加，职工薪酬、办公费用等支出增加。

19、报告期内，财务费用-160.6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9.50%，主要是2012年借款增加4.1亿导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20、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80.91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88.24%，主要是计提的坏账准备同比减少所致。

21、报告期内，投资收益2,884.0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12.56%，主要为BT融资建设工程前期资金（未提供建造服务）本期应确认的投资回报增加所致。

22、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316.4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7.54%，主要是本期收到政府上市资助经费等所致。

23、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3,480.1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1.31%，所得税费用随着利润的增长而增加。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12年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 五、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水

2013年3月19日